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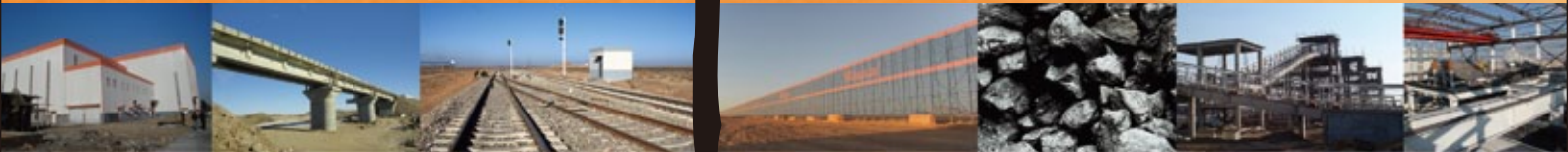
WINSWAY®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2010 年報



目錄

| | |
|-------------------------|-----|
| 關於永暉焦煤 | 02 |
| 二零二零年重大事項 | 04 |
|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 05 |
| 財務摘要 | 07 |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09 |
| 投資者關係報告 | 30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32 |
| 企業管治報告 | 41 |
| 董事會報告 | 48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1 |
| 綜合收益表 | 63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6 |
| 財務狀況表 | 68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9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1 |
| 財務報表附註 | 73 |
| 釋義 | 152 |
| 四年財務摘要 | 158 |
| 公司資料 | 159 |

關於永暉焦煤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焦煤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為中國從世界各地進口焦煤提供條件，以滿足中國鋼鐵生產商日益增長的焦煤需求。憑藉一體化物流服務平台，永暉從世界各地採購焦煤，安排國內外公路、鐵路及海路運輸，促進中蒙及中俄邊境的跨境物流處理，將原煤加工及提煉成精煤，並與中國最大的幾家鋼廠及焦化廠(主要位於中國沿海省份)建立長期的客戶合作關係。

我們的點對點服務平台由位處戰略位置的土地儲備區上的基礎設施組成，包括辦公樓、堆場、封閉式倉儲區、由永暉與中國鐵道部呼和浩特鐵路局(「呼和浩特鐵路局」)的獨家合營公司管理的鐵路物流園區、選煤廠、可停泊巴拿馬型船舶的港口等。

目前，我們在中蒙邊境的策克口岸及甘其毛都邊境口岸之設施已成功營運。除在上述兩處口岸擴建設施外，我們另外還在二連浩特、滿都拉及珠恩嘎達布旗興建三處中蒙邊境口岸設施，並在中俄邊境滿洲裏及綏芬河興建兩處口岸設施。以上邊境口岸設施的建設，連同我們位於烏拉特中旗及集寧的鐵路設施及選煤廠，旨在為地處內陸的蒙古國及俄羅斯西伯利亞的所有資源基地提供服務。我們還在東部沿海地區興建新設施以配合我們的海運煤進口業務。

目前，我們大部分的焦煤供應來自蒙古國。另外，我們還從澳大利亞、俄羅斯、加拿大及美國等地進口海運煤，作為我們核心業務—蒙古國焦煤業務的一項重要補充。日後，隨著我們正在興建的兩個陸路港以及龍口港和鮫魚圈港的落成，我們預期俄羅斯也將成為我們一個主要的焦煤供應來源。我們的客戶群包括中國最大的幾家鋼廠及焦化廠，其大都位於中國沿海地區，而這些地區的鋼鐵產量佔中國的一半以上。

關於永暉焦煤



二零一零年重大事項

- 二零一零年四月 永暉與厚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銀建國際及伊藤忠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安排，共籌資1.20億美元
- 二零一零年四月 永暉與某蒙古國煤炭供應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協議
- 二零一零年四月 永暉與 Tavan Tolgoi Coporation 簽署為期十年的戰略合作協議
- 二零一零年六月 永暉與 Peabody Energy 成立各持股百分之五十的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在蒙古國持有50多項煤炭相關許可證
- 二零一零年七月 永暉旗下烏拉特中旗重介洗煤加工廠的年加工能力增至約600萬噸
- 二零一零年七月 永暉與丸紅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 二零一零年十月 永暉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獲散戶投資者超額認購約42倍，獲機構投資者超額認購逾8倍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永暉與南戈壁訂立為期五年的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南戈壁每年向永暉供應不少於200萬噸的優質煤炭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永暉位於集寧及鮫魚圈的洗煤廠以及位於集寧及二連浩特的鐵路裝載站順利竣工。這些設施將在試運行成功後開始投入運營。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各位尊敬的股東及員工：

在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刊發首份年報之際，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的支持及對永暉未來發展的信心。我們很多員工都需要在西伯利亞及戈壁惡劣的氣候環境下工作，為了本公司的成長盡忠職守，兢兢業業。本人衷心感謝他們的貢獻，祝他們事業有成。

對永暉而言，二零一零年是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在這一年裏，本公司不僅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核心業務亦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發展得益於諸多因素：中國經濟保持單位數高增長，推動對鋼材的強勁需求；焦煤的全球結構性短缺對焦煤價格形成強有力的支撐；具體而言，國內供求嚴重失衡、國內焦煤產品質量日益下降，使中國由以往的焦煤淨出口國變成主要的焦煤進口國；中國鋼廠亦需要優質硬焦煤，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污染物排放。所有這些因素，加之中國謀求拓寬其資源供應渠道，將繼續為我們未來的增長提供強大的動力。

二零一零年，我們啟動了一項重要的擴展計劃，旨在大幅提高中蒙邊境策克口岸及甘其毛都口岸的跨境物流處理效率。另外，我們亦在中蒙及中俄邊境或附近地區動工興建其他邊境及內陸設施，並在中國東北部沿海地區動工興建兩處港口洗煤設施。這些新增基礎設施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底前陸續完工，屆時將為我們帶來前所未有的強大能力，以服務於蒙古國及俄羅斯西伯利亞的內陸資源基地以及海運焦煤。物流及基礎設施嚴重阻礙這些地區資源行業的發展。在充分考慮這些地區近期的潛在產量快速增長之後，我們制定了以上的基礎設施建設規劃，相信我們所做的工作將有效解決這個難題。

此外，誠如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推介文稿所述，作為我們業務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將遵循審慎的上游策略，以充分利用我們已建設的一體化物流服務平台。鑒於全球尤其是中國存在的優質焦煤嚴重短缺，以及國內焦煤產品質量下降問題，我們堅信焦煤的長期價值將日漸提升。然而，我們亦深知，若不與專業的礦業夥伴合作，此項策略可能會帶來超出我們能力範圍的風險。我們與Peabody Energy在蒙古國的合作，正是我們採取必要措施降低這種風險的一個最好例證。通過多種途徑保證穩定的上游供應，將是我們未來工作的重心。

永暉的成功離不開母公司及聯屬人士在中國北部邊境長達十年的經營經驗以及我們員工堅持不懈的奉獻。同時也離不開我們與下述合作夥伴建立的穩固合作關係：來自世界各地的供應商、位於中國各鋼鐵生產中心的客戶及中國高效的鐵路系統營運機構。我們的成功與他們密不可分，我們承諾將繼續與他們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進行互惠互利的合作，從而為雙方的股東創造價值。過往數年來，我們協力營造一個各方興衰與共的合作體系，我們對此體系充滿信心。成為上市公司後，永暉確信可向合作夥伴及投資界證明，永暉正以可持續及透明的方式在此合作體系中扮演主要角色。

我們相信二零一一年又將是永暉取得巨大增長的一年。策克口岸、甘其毛都口岸及烏拉特中旗擴建工程的完工，連同二連浩特及集寧的新建成的設施，將使蒙古國供應商快速增加的產量獲得充分的物流保障。作為對蒙古國焦煤採購必不可少的重要補充，鮫魚圈港及龍口港均將具備大量運能以配合我們的海運戰略。我們希望，永暉所做的點滴工作將有助緩解中國對焦煤的渴求。我們將透過有效加大市場供應幫助解決全球焦煤供求失衡問題。由於我們信賴的供應商來自世界各地，而我們的客戶遍佈中國各鋼鐵生產中心，我們將在其間架設一座更加有效的橋樑。最為重要的是，我們希望我們的股東、供應商、客戶及員工都在二零一一年及未來從永暉取得豐厚回報。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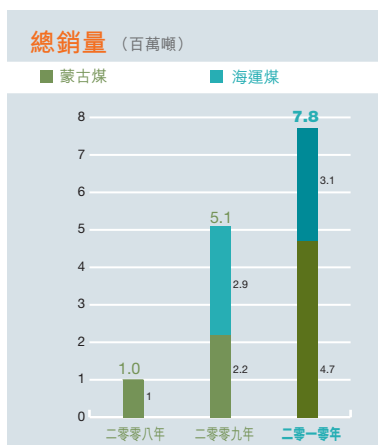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興春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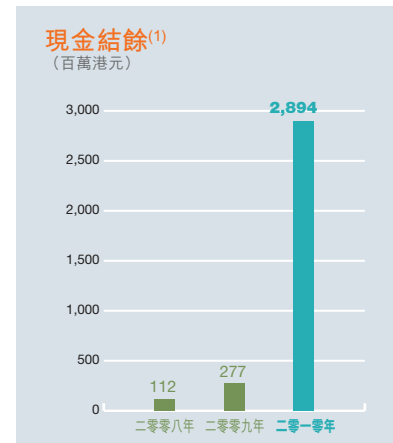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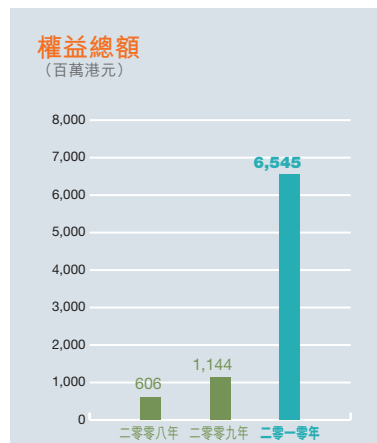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財務摘要



附註(1)：一次性/非現金開支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費用32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非現金利息87百萬港元及僱員購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費用71百萬港元。

財務摘要



註(1)：現金結餘不包括受限制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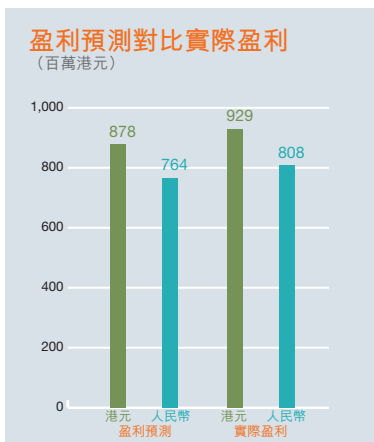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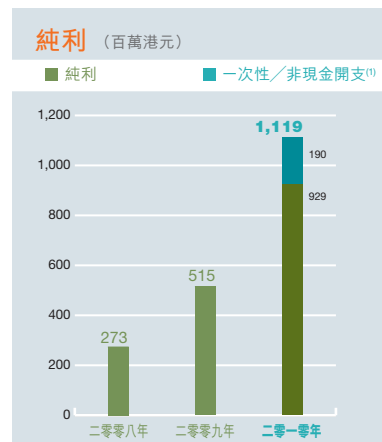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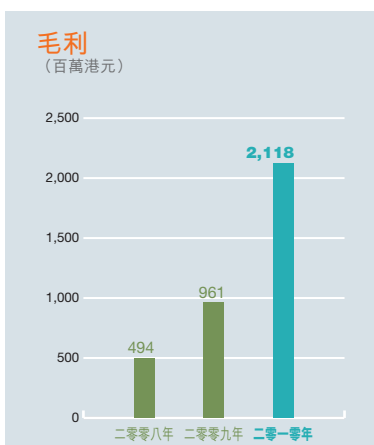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 概述

二零一零年是永暉實現快速發展的又一個年頭。年內，我們不僅在本公司的營業額及實際盈利方面取得大幅增長，還見證多項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里程碑事件，包括於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與厚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銀建國際、伊藤忠、丸紅及Peabody Energy以及南戈壁資源締結合作夥伴關係等。

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收益增長了75.51%，由二零零九年的5,283百萬港元增至9,27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我們共售出472萬噸蒙古煤及311萬噸海運煤，分別較上年增長120.56%及6.14%。按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我們的純利增長了80.39%，由二零零九年的51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92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的純利與招股書中預測的二零一零年純利878百萬港元(人民幣764百萬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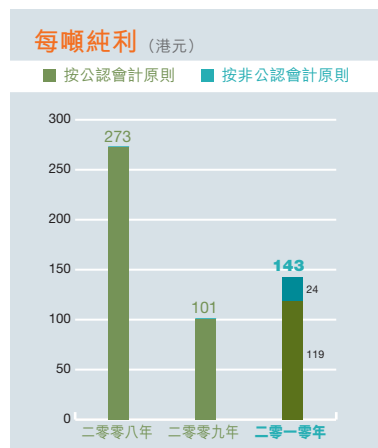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一次性/非現金開支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費用32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非現金利息87百萬港元及僱員購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費用71百萬港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致。由於新近實施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我們產生了大量非現金會計費用。年內產生了大量一次性開支，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費用、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費用以及按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的非現金利息部分。若剔除該等一次性開支（首次公開發售費用32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的非現金利息開支43百萬港元及優先股的非現金利息開支44百萬港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相關非現金費用71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經調整淨收入為1,119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117.28%。

按每噸基準，二零一零年按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單位純利為119港元，這與我們的經營目標相符。若剔除上述一次性／非現金開支，二零一零年每噸純利為143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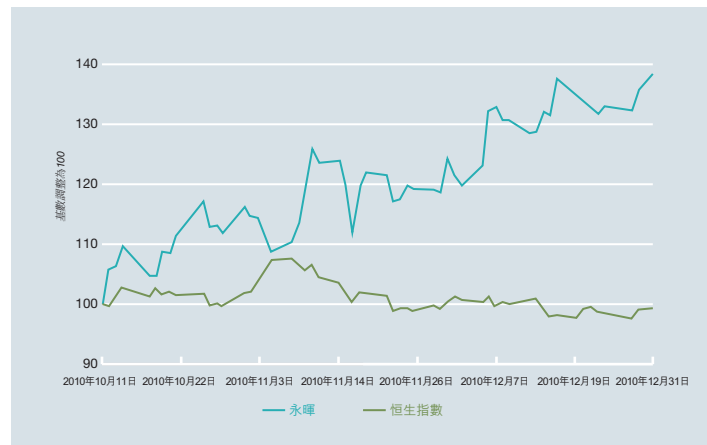


II 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股份表現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永暉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35.5億港元，其75%、15%及10%將分別用作基礎設施相關資本開支、上游資產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除為本公司發展提供大量流動資金及重要的融資平台外，首次公開發售亦使我們的內部控制、組織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經歷了一次嚴格的評估及精簡優化過程，有助我們將多項最佳常規制度化，而此等最佳常規是公司長期生存及持續盈利的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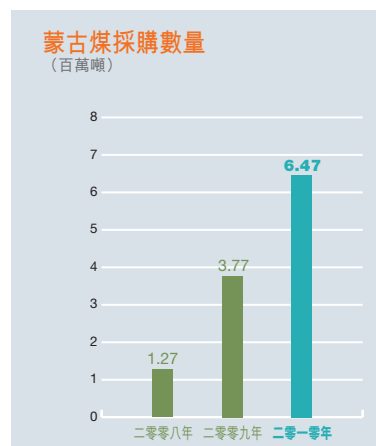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成功上市讓多家世界著名的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加入到我們的股東行列。我們將對這種新的股東關係倍加呵護，因為我們明白忠實的投資者群體對公眾公司的重要性。最為重要的是，我們明白若想贏得眾多投資者支持，我們必須保持長期持續的盈利增長及高水準的道德及企業管治標準。



III 蒙古煤採購

二零一零年，我們共採購了647萬噸蒙古國原煤，較二零零九年的377萬噸增加了71.62%。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主要蒙古國供應商

| 供應商 | 說明 | 金額 (百萬港元) |
|-----------------------------|-------|--------------|
| 某蒙古國供應商 | 煤炭 | 731 |
| 朝運有限公司 | 煤炭 | 558 |
| 朝運有限公司 | 運輸 | 566 |
| Tavan Tolgoi Trans Co., Ltd | 煤炭 | 512 |
| MAK | 煤炭 | 392 |
| 南戈壁 | 煤炭 | 247 |
| 其他 | 煤炭／運輸 | 217 |
| 總計 | | 3,223 |

附註：向朝運採購的煤炭中，價值401百萬港元的煤噸由Tavan Tolgoi Corporation開採，價值157百萬港元的煤噸由南戈壁開採。

目前，我們有四名蒙古國供應商。除與Tavan Tolgoi Trans Co., Ltd(「TTC」)訂立為期十年的戰略合約及與某蒙古國供應商訂立為期三年的戰略協議外，我們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功與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南戈壁」)達成為期五年的戰略協議。根據此戰略協議，南戈壁將於未來五年內每年向永暉提供至少200萬噸煤炭。具體而言，二零一一年南戈壁將向永暉供應320萬噸原煤。此協議進一步鞏固了我們作為將蒙古煤輸送到中國的最大進口商之一的地位。

| | 長期承購協議 | |
|---------|-----------------|--|
| | 合約期 | 採購量 |
| TTC |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二零年 | 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每年500萬噸；或(ii)其年度總產量的50%，根據實際產量每年的採購量將有所增加 |
| 某蒙古國供應商 |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三年 | 每年最多達200萬噸 |
| 南戈壁 |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五年 | 每年最少200萬噸 |
| MAK | 按年 | 每年100萬噸 ⁽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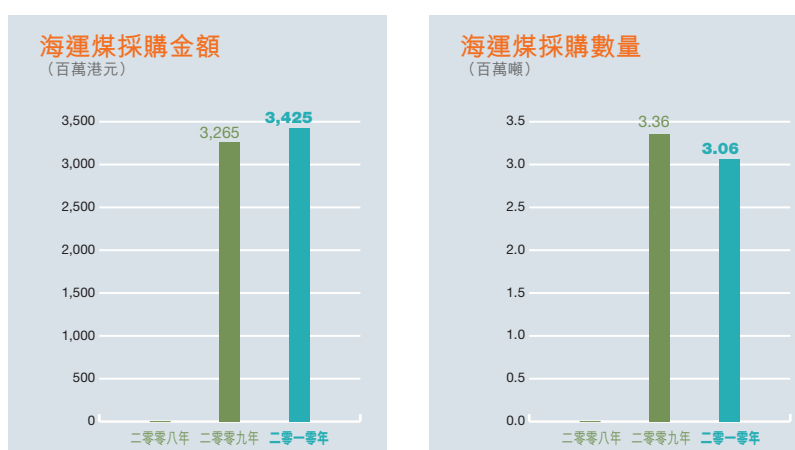
附註(1)：根據Winsway Singapore與MAK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的煤炭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MAK每年向本集團供應的煤炭總量由100萬噸增加到300萬噸。

隨著眾多礦業公司紛紛計劃於近期投產，永暉將作為蒙古國供應商的首選合作夥伴，一如既往為其提供服務，將其產品輸送至中國沿海地區的終端用戶市場。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IV 海運煤採購

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海運煤採購量約為306萬噸，較二零零九年減少8.9%。海運業務是我們核心業務蒙古國及俄羅斯業務的重要補充。作為將海運焦煤輸送到中國的最大進口商之一，永暉已與澳大利亞、俄羅斯、美國及加拿大等世界各國的主要焦煤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



前十大海運煤供應商 (二零一零年)

| 供應商 | 金額 (百萬港元) |
|----------------|--------------|
| Suek AG | 604 |
| 丸紅 | 467 |
| 一家國際焦煤供應商 | 457 |
| 一家國際焦煤供應商 | 276 |
| Peabody | 143 |
| 一家國際焦煤供應商 | 124 |
| Macarthur Coal | 118 |
| 一家國際焦煤供應商 | 117 |
| 伊藤忠 | 106 |
| 來寶 | 98 |

V 基礎設施

基礎設施建設是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部分，我們的基礎設施擴建在二零一零年取得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重大進展。位於策克口岸及二連浩特的兩個鐵路物流裝載站已建設完成，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初投入運營。數間新洗煤廠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末全面投產，屆時本公司的總產能將增至每年2,300萬噸左右。二零一零年底我們各地固定資產的情況概述如下。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基礎設施

| 地點 | 投資項目／(設備)名稱 | 項目描述 | 項目進展 | 產能／處理能力 |
|-------------|-------------|---|----------------|----------------|
| 策克 | 物流園區 | 包括辦公樓、商鋪、員工宿舍、食堂、鍋爐房、修理廠、配電房、水泵房、加油站、擋風牆、堆場等 | 完成 | 配套設施 |
| | 鐵路裝車系統 | 換裝站、堆場 | 2010年底一期工程完成 | 1,000萬噸 |
| | 風選洗煤廠 | 風選生產線，以及男女宿舍、生活用房、車庫、鍋爐房等附屬設施。 | 完成 | 120萬噸/年 |
| 二連浩特 滿洲里 | 跨境皮帶運輸 | 在建煤炭皮帶 | 建設進行中 | 年運輸600萬噸 |
| | 鐵路裝車物流園區 | 換裝站、堆場 | 2010年底一期工程完成 | 1,000萬噸/年 |
| | 物流園區 | 在建項目礦石堆場、煤炭堆場、道路、擬建項目重介選煤廠、風選煤廠及附屬生產生活設施 | 建設過程中 | 配套設施 |
| 甘其毛都 | 鐵路裝車系統 | 換裝站、堆場 | 待哈鐵局批准，即將開工 | 1,000萬噸/年 |
| | 烏拉特中旗洗煤廠 | 已建成3條生產線，年入洗能力共600萬噸。辦公樓(在建)、宿舍樓、食堂、浴室、加油站等附屬設施 | 煤泥生產線建設中，預計三月初 | 洗煤廠現有產能600萬噸/年 |
| | 物流園區 | 宿舍、商鋪、食堂、鍋爐房、水泵房、加油站、汽車旅館、修理廠、堆場、擋風牆、原煤封閉倉(在建)等 | 建設完成 | 配套設施 |
| 集寧 | 鐵路裝車系統 | 換裝站、堆場 | 設計規劃 | 1,000萬噸/年 |
| | 跨境皮帶運輸 | 年運輸煤炭皮帶 | 建設進行中 | 600萬噸/年 |
| 營口 | 集寧洗煤廠 | 洗煤廠及生產生活附屬設施 | 2010年底主體工程完成 | 400萬噸/年 |
| | 鮫魚圈洗煤廠 | 洗煤廠及生產生活附屬設施 | 2010年底主體工程建設完成 | 400萬噸/年 |
| 龍口 | 龍口洗煤廠 | 在建洗煤廠及生產生活附屬設施 | 建設建設中 | 400萬噸/年 |
| 龍口 | 龍口泊位 | 港口泊位 | 設計規劃 | 可停靠7-8萬噸船舶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VI 我們的客戶

二零一零年，我們繼續得到客戶的強有力支持。我們的客戶包括一些中國最大的鋼廠及焦化廠，主要位於華北地區、沿海地區及華中地區。我們已將營銷工作從中國北部邊境地區逐漸轉移至中國沿海地區。中國近60%的鋼鐵生產集中在沿海地區，包括河北、江蘇、山東、遼寧等省份及上海和天津直轄市。我們的產品已進入遠離中蒙邊境的的武漢及長沙(華中地區)市場。以銷量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如下：

| 永暉的前五大客戶 | | | |
|----------|-------|------|-----------|
| 名稱 | 類型 | 所在地區 | 金額(千港元) |
| 寶鋼 | 鋼鐵生產商 | 上海 | 1,219,249 |
| 武鋼 | 鋼鐵生產商 | 武漢 | 546,251 |
| 包鋼 | 鋼鐵生產商 | 內蒙古 | 497,716 |
| 河北鋼鐵 | 鋼鐵生產商 | 河北 | 483,861 |
| 遷安 | 焦化廠 | 河北 | 403,349 |

我們已與部分客戶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詳見下表：

| 永暉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 | | | |
|--------------|-------|------|-----------------------------|
| 名稱 | 類型 | 所在地區 | 說明 |
| 寶鋼 | 鋼鐵生產商 | 上海 | 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每年供應最多達260萬噸焦煤 |
| 武鋼 | 鋼鐵生產商 | 武漢 | 簽署為期十年的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每年供應120萬噸焦煤 |
| 遷安 | 焦化廠 | 河北 | 簽署為期三十年的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
| 唐山佳華 | 焦化廠 | 河北 | 簽署為期三十年的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摘選的一些客戶對我們的評價：

寶鋼資源有限公司：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與寶鋼資源有限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交易總量約80萬噸，雙方貿易合作狀況良好，供貨質量穩定，並衷心希望貴我雙方在二零一一年繼續保持友好合作，共同尋求機會開拓新的貿易品種與市場。」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優秀的資源掌控能力，並在國內外市場中擁有較高的聲譽。二零一一年，寶鋼資源將攜手永暉焦煤共同把握市場契機，相互協作支持，實現雙方共贏的局面。」

河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永暉焦煤供貨能夠保質保量，合作順利。永暉焦煤舞臺大，奏出精彩的飛翔曲，河北鋼鐵集團作為最終用戶為永暉喝彩，寄望「永暉繼續飛」！」

武漢鋼鐵(集團)公司：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供應的煤炭質量優良，數量穩定，煤炭資源豐富，對武鋼煤炭供應工作做出了重要貢獻。」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VII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

二零一零年六月底，永暉向Polo Resources Limited收購了Peabody Energy Corporation與Polo Resources Limited的合資公司的50%權益。有關對Peabody-Winsway合資公司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招股書「業務 — 本集團業務 — 上游投資」一節。

Peabody-Winsway合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47百萬港元，其中8百萬港元由永暉承擔。合共72百萬港元勘探開支已資本化，其餘主要按許可證維護費及一般公司用途列支。二零一一年的經營開支預計較二零一零年有所增加，但由於合資公司仍將主要從事勘探活動，故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的總體預算將僅略高於二零一零年。然而，預計合資公司將於未來幾年內進行煤炭生產，可能產生大量新增資本開支。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VIII 財務回顧

a. 銷售

二零一零年，我們的銷售收益較二零零九年增長75.51%，達到歷史新高9,270百萬港元。這得益於我們在中國的客戶對焦煤的需求持續旺盛，以及我們從世界各地（尤其是從中蒙邊境到我們在東部沿海的主要客戶）採購及運輸煤炭的能力進一步增強。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 | |
| 蒙古煤 | 1,101,960 | 1,994,845 | 5,073,434 |
| 海運煤 | — | 3,215,877 | 4,155,712 |
| 其他 | 11,898 | 72,494 | 42,519 |
| 總計 | 1,113,858 | 5,283,216 | 9,271,665 |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共銷售783萬噸焦煤，包括472萬噸蒙古煤及311萬噸海運煤。我們採購了647萬噸蒙古國原煤及306萬噸海運煤。二零一零年，全球焦煤價格較二零零九年大幅增長。因此，我們的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1,027港元提高14.80%，至二零一零年的每噸1,179港元。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總銷量 (噸) | 平均售價 (每噸) (港元) | 總銷量 (噸) | 平均售價 (每噸) (港元) | 總銷量 (噸) | 平均售價 (每噸) (港元) |
| 蒙古煤 | 1,008,155 | 1,093 | 2,140,892 | 932 | 4,720,952 | 1,075 |
| 海運煤 | — | — | 2,932,937 | 1,096 | 3,106,230 | 1,338 |
| 總計 | 1,008,155 | 1,093 | 5,073,829 | 1,027 | 7,827,182 | 1,179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b. 銷貨成本

隨著我們的銷售收益的增加，銷貨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增加至共7,154百萬港元。銷貨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原煤成本、從中蒙邊境運輸蒙古煤至我們的洗煤廠的運輸成本及洗煤相關費用。

由於二零一零年焦煤價格較二零零九年增長，原煤的平均採購價亦出現增長。蒙古國原煤的平均採購價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413港元增加20.58%，至二零一零年的每噸498港元。而海運煤的平均採購價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971港元增加15.24%，至二零一零年的每噸1,119港元。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平均採購價 | | 平均採購價 | | 平均採購價 | |
| 總採購量 (噸) | (每噸) (港元) | 總採購量 (噸) | (每噸) (港元) | 總採購量 (噸) | (每噸) (港元) | |
| 蒙古煤 | 1,267,990 | 475 | 3,771,636 | 413 | 6,472,246 | 498 |
| 海運煤 | — | — | 3,361,228 | 971 | 3,062,230 | 1,119 |
| 總計 | 1,267,990 | 475 | 7,132,864 | 676 | 9,534,476 | 697 |

c. 毛利

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961百萬港元增長120.33%，至二零一零年的2,118百萬港元。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九年的18.2%提高至二零一零年的22.8%。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 蒙古煤 | 488,914 | 44.4 | 552,446 | 27.7 | 1,541,769 | 30.4 |
| 海運煤 | — | — | 399,187 | 12.4 | 559,508 | 13.5 |
| 其他 | 5,158 | 43.4 | 9,425 | 13.0 | 16,273 | 38.3 |
| 毛利總額 | 494,072 | 44.4 | 961,058 | 18.2 | 2,117,550 | 22.8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d.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10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35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佔收益的比例由二零零九年的1.97%提高至二零一零年的3.87%。這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經營地區由兩個中蒙邊境口岸大幅擴充至全國的多個經營設施。由於海運業務的增長，我們亦在佈里斯班、新加坡及香港開設了辦事處。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採納了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管理層授出共107,945,000份購股權。由此產生了非現金會計費用共71百萬港元，這亦是行政開支增加的一個原因。另外，首次公開發售產生了32百萬港元的費用。若剔除該等一次性或非現金費用，我們的二零一零年行政開支為25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04百萬港元)。

e.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零九年的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114百萬港元。財務費用包括以現金支付的銀行貸款及貼現票據的實際利息以及非股本證券的非現金利息開支。財務費用大幅增加主要因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的非現金利息部分(純粹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處理而產生)87百萬港元所致。由於該等證券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為普通股，日後不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會再產生該等一次性非現金會計處理費用。扣除該等一次性及非現金利息費用，我們二零二零年的融資成本淨額為27百萬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利息收入 | (1,013) | (7,041) | (18,768) |
| 外匯收益淨額 | (4,010) | — | (47,057) |
| 融資收入 | (5,023) | (7,041) | (65,825) |
| 有抵押銀行及 其他貸款利息 | 1,284 | 20,343 | 37,661 |
| 貼現票據利息 | 2,450 | 20,353 | 41,642 |
| 可換股債券負債 部分利息 | — | — | 49,942 |
| 優先股負債部分利息 | — | — | 50,683 |
| 利息開支總額 | 3,734 | 40,696 | 179,928 |
| 外匯虧損淨額 | — | 1,338 | — |
| 融資成本 | 3,734 | 42,034 | 179,928 |
| 融資成本淨額 | (1,289) | 34,993 | 114,103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四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永暉投資1.2億美元，認購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因此，優先股相關利息費用為51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相關利息費用為50百萬港元。另外，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上市亦產生了一次性中介費用32百萬港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g. 純利及每股盈利

純利由二零零九年的515百萬港元增加80.39%，至二零一零年的929百萬港元。轉換為每噸純利為119港元，二零零九年則為101港元。若剔除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一次性費用以及非現金會計費用，我們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經調整收入淨額應為1,119百萬港元（如下表所示），轉換為每噸純利為143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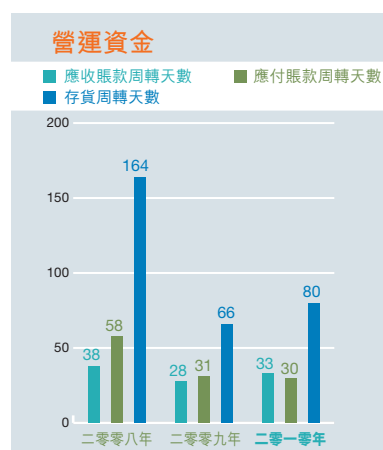


註(1)：二零一零年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攤薄)為26.7億股，二零一零年年底的股份數目為37.9億股。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h. 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及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3天、30天及80天。因此，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全年平均需要約83天或相當於1,902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相較二零零九年的數字，該等數字略有上升，從而使管理層可清晰預見營運資金需求。此外，預計永暉強大的債務融資能力及良好的信用能夠充分保障公司未來的增長，並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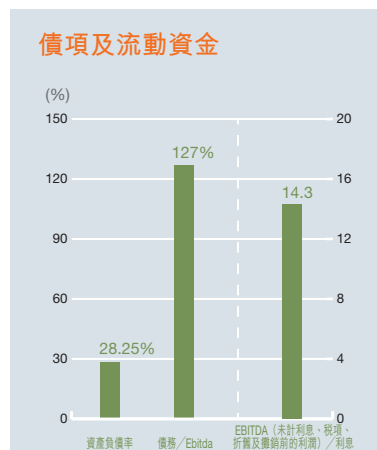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底，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合共為756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54.81%。新增固定資產包括新建鐵路物流設施、邊境口岸設施、洗煤廠等。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j. 債項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底，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為1,073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下降32.51%。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年利率介於1.42%至7.46%，而二零零九年則介於0.90%至6.78%，這是由於我們身處升息環境以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了一些長期融資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信用額度為4,58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28.25%（二零零九年：74.57%）；此比率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k.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l.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435,394,838港元（二零零九年：808,447,99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賬面總值261,616,015港元（二零零九年：642,535,903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19,964,410港元（二零零九年：459,020,419港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本集團賬面總值182,707,2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3,926,434港元）的焦煤存貨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533,567,004港元（二零零九年：321,997,689港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賬面總值575,549,644港元（二零零九年：321,997,689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22,423,806港元的應付票據由賬面總值42,453,721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888,175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賬面總值3,579,887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的車輛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3,6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賬面總值55,245,106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m. 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經營現金流量由負轉正，達47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為負數3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純利增加及對營運資金實行謹慎管理。

n. 資本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資本開支為856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345.93%，這與我們的年度資本開支計劃相符。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75%撥作固定資產投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可穩健實施至二零一二年。

o. 融資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零年，永暉淨償還了527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我們亦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分別籌集888百萬港元及3,547百萬港元的股本資金。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IX 滙率波動風險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逾81%的營業額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的煤炭採購成本(佔總銷售成本逾90%)以及部分營運開支以美元計值。當人民幣換算或轉換成美元或港元時，滙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或所宣派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滙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使本集團的成本上升或銷售額下降，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並未簽訂任何協議對沖滙率風險。

X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61港元，派息總額相當於二零一零年純利的25%。

XI 人力資源

a. 僱員概況

本集團力求建立以業績為導向的薪酬福利體系。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與全體僱員簽訂正式僱傭合同，並繳納所有強制性社會保險。此外，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購買補充商業保險。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1,243名全職僱員（不包括536名勞務派遣員工）。僱員詳細分類如下：

僱員概況

| 職能 | 僱員人數 |
|------------|-------|
| 管理、行政及財務 | 224 |
| 生產、維護及生產支持 | 786 |
| 技術支持 | 60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40 |
| 其他（包括項目） | 133 |
| 合計 | 1,243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支付的董事薪酬）約為21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8百萬港元）。詳見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6(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向社會保險計劃（如退休金及醫療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在香港，本集團根據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公積金計劃。

b. 僱員教育背景概況

僱員教育背景概況

| 學歷 | 僱員人數 | 百分比 |
|-----------|-------|------|
| 碩士及以上 | 48 | 4% |
| 學士 | 217 | 17% |
| 專科 | 281 | 23% |
| 中學（中專）及以下 | 697 | 56% |
| 合計 | 1,243 | 100% |

c. 培訓概況

培訓對本集團提高僱員的工作能力及管理技能至關重要。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舉辦了多項內外部培訓課程，累計共1,054名僱員參與，共計5,745培訓小時。

“

本集團已發展成為焦煤的主要供應商，為中國各大鋼廠及焦化廠提供大規模加工能力和增值服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XII 結算日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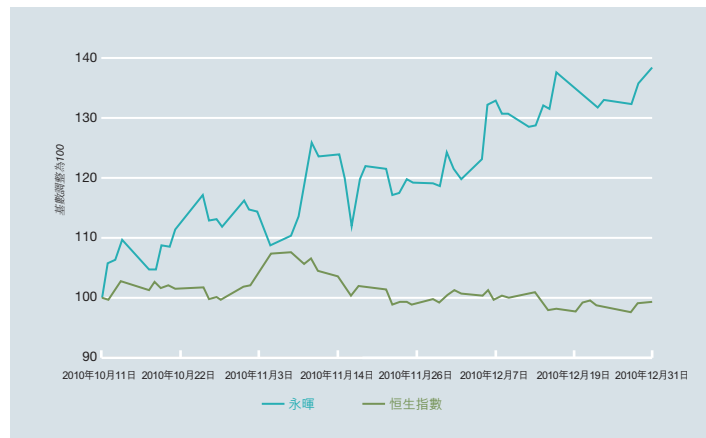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永暉的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浩通與呼和浩特鐵路局的附屬公司內蒙古呼鐵投資發展中心(「呼鐵中心」)及另外13名第三方股東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內蒙古華遠現代物流有限責任公司(「華遠物流」)。華遠物流將主要經營煤炭及礦產品運輸物流業務。華遠物流將購買3,300台C70型鐵路車廂，用於進出內蒙古自治區的煤炭及礦產品運輸。永暉作為呼和浩特鐵路局的合資夥伴，會通過內蒙古浩通投資人民幣66.78百萬元而持有華遠物流9%的股權，成為僅次於呼和浩特鐵路局(通過呼鐵中心持有華遠物流20%股權)的第二大股東。因此，預期永暉所佔鐵路運力配額每年可增加約120萬噸。

投資者關係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推行互動透明的投資者關係策略，以促進投資業界對本公司的公司背景、策略、發展、業務進程及財務表現的認識和了解，進而使公眾投資者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

股價表現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即本公司的上市日期，永暉股價報收3.38港元，恒生指數收於23207.31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暉股價報收4.67港元，上漲38.17%，而恒生指數收於23035.45點，跌0.7%。永暉的股價表現遠超大市，表明永暉的股份深受資本市場認可。



投資者關係活動概述

本公司由一個盡忠職守的專業團隊開展投資者關係活動。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上市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期間，該團隊舉辦了下列投資者關係會議：

| 活動詳情 | 參加次數(概約) |
|------------|---------------------|
| 投資會議／非交易路演 | 5次(來自99家投資機構的投資者) |
| 一對一及團體會議 | 55次 |
| 反向路演 | 1次(來自11家機構的投資者及分析師) |
| 分析師研究推介 | 3次 |
| 互聯網／媒體交流 | 持續進行 |

投資者關係報告

投資會議：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年度組織及參加的主要會議及非交易路演。

| 月份 | 活動 |
|-----|--|
| 十一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滙豐銀行亞洲全球大宗商品會議 — 美國銀行—美林中國投資峰會 — 二連浩特·集寧·烏拉特中旗·甘其毛都投資者反向路演 |
| 十二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銀行美林中國新上市公司日 — 高盛組織的非交易路演 |

反向路演：

本公司於十一月安排了一場反向路演，使投資界獲得有關我們在關鍵營運地點所有設施的第一手資料，包括在甘其毛都及二連浩特的邊境口岸設施及物流區，在集寧及二連浩特的選煤廠及鐵路裝載站、以及在烏拉特中旗的選煤廠。本公司亦圖文並茂地記載反向路演的詳細情況，並予以發佈，使更多投資者能對本公司有直接的了解。

一對一／團體會議

本公司透過面對面會議及電話會議保持與投資者的溝通。自上市以來至年底，本公司曾接獲眾多潛在投資者提出的會議請求。

分析師研究推介

於報告期內，三間歷史悠久、聲譽卓著的研究機構開始將永暉納入研究範圍。

- 德意志銀行
- 美林
- 高盛

其他來自麥格裏、滙豐銀行及申銀萬國的多個分析師也在分別撰寫有關本公司的首份研究報告。

互聯網溝通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通過公司網站提供充足的信息並及時進行更新，便於投資者閱覽有關本公司在策略、經營、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豐富資料，了解最新動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王興春，47歲，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亦是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並與本集團重要供應商及客戶聯絡溝通。王先生具有逾20年的國際大宗商品業務及管理經驗以及15年邊境口岸物流基建開發與營運經驗。一九九零年，王先生於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 (Chemical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從事國際化工品貿易的 Landmark Chemicals 集團旗下公司) 擔任代理人。一九九五年，王先生通過其全資公司 Goldliq 投資滿洲里海鐵永暉(擁有並經營鄰近俄羅斯的滿洲里鐵路港口的轉載設施，通過該港口從事倉儲及邊境港口的石油及石化產品運輸)並擔任滿洲里海鐵永暉副主席。王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永暉澳門。王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學習機械製造並於一九八七年獲得畢業證書。



朱紅嬋，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裁。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永暉集團，任職於母集團的化工品貿易部，期間積累豐富的能源及大宗商品增值業務經驗，因而成功領導及管理本集團銷售團隊執行本集團的銷售及未來增長策略。朱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成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管理煤炭採購及銷售業務。朱女士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永暉的董事。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取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Yasuhisa Yamamoto，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永暉集團，負責石油業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Yamamoto 先生現負責採購海運煤。加入本集團前，Yamamoto 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任職於丸紅株式會社駐東京、北京、倫敦及香港的辦事處，該公司於全球市場從事紡織品、紙漿及紙張、化工品、能源、金屬、礦物資源及運輸機械的貿易。Yamamoto 先生具有豐富的貿易、公司管治、附屬公司協調及風險管理經驗。Yamamoto 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神戶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Apolonius Struijk (亦稱Paul Struijk)，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作為全職僱員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二零零九年之前，Struijk 先生擔任王先生的顧問，主要參與就母集團自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所進行海外石油化工業務提供業務發展策略的建議及協助制定業務計劃。Struijk 先生負責採購海運煤，亦負責本集團的併購活動。Struijk 先生亦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 Winsway Australia 的董事及附屬公司 Winsway Singapore 的董事總經理。Struijk 先生亦為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董事。Struijk 先生中學畢業後於一九七四年開始從事國際貿易，曾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九年於非洲、德國及巴西工作，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四年任職於美國的 International Chemical Cooperation。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Struijk 先生受僱於 SA Belgium Marketing Services NV (比利時公司，是從事國際藥品貿易的 Landmark Chemicals 集團旗下公司)，負責建立該公司的東歐業務。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Struijk 先生作為一名企業家從事石油化工品貿易。自二零零零年起，Struijk 先生擔任多個國際公司的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崔勇，3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永暉集團，積累能源及大宗商品的運輸、物流及增值業務方面的廣泛經驗。崔博士亦是本集團附屬公司內蒙古浩通的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新業務發展工作。崔博士兼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鑫苑置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崔博士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啟帆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山華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具有豐富的企業融資與企業規劃及管理經驗。崔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的金融學學士學位、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崔桂勇，48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厚樸投資管理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Winstar的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以認購60百萬美元優先股的方式投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厚樸投資管理公司前，彼曾作為投資銀行家十四年，期間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滙豐投資銀行亞太區常務董事與資源及能源部主管，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工商東亞融資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及部門主管，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洛希爾父子集團於倫敦、悉尼及香港的多個職位，包括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二年離開洛希爾父子集團前擔任該公司北京辦事處的中國首席代表。彼亦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的替任董事。崔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牛津大學的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七年獲得北京科技大學的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青春，45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具有逾十年的鋼鐵行業國際貿易及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擔任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劉先生目前擔任五礦集團公司黑色流通業務中心總監、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香港企榮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北京新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Coppermine 的董事。此前，彼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焦炭部總經理及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加拿大聖瑪莉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上海對外貿易學院國際經濟法的學士學位。

呂川，41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金融及投資經驗。彼曾於深圳市有色金屬財務有限公司任職多年，現任職於銀建國際(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且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金融資產投資方面的業務。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8)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現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深圳市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青寶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呂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自武漢理工大學畢業，取得船舶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六年自華中科技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Bedford Downing III (亦稱James Downing)，5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Downing 先生現為 Lansdowne Capital Limited 的高級顧問，該公司乃位於倫敦的獨立企業融資顧問及私人投資公司，專注於基礎行業、建築材料及分佈資訊。彼現亦為英國私人醫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服務公司 Nuada Medical Group Ltd 的非執行主席。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Downing 先生擔任 JPMorgan Chase & Co. 歐洲投資銀行小組的副主管，彼於 J.P.Morgan & Co.與Chase Manhattan Bank 在二零零零年合併前擔任 Chase Manhattan 的European Global 併購主管。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Downing 先生於雷曼兄弟的European Strategic Advisory Group 擔任董事總經理兼主管。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Downing 先生擔任專門從事併購諮詢的財務顧問公司 Wasserstein Perella 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二年，Downing 先生加入 First Boston Corporation 紐約辦事處的投資銀行部，並於一九八七年調往 First Boston 倫敦辦事處，擔任副總裁直至一九八九年。自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零年，Downing 先生供職於 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 (其後成為 JPMorgan Chase & Co. 的一部分)的紐約辦事處。除銀行及融資經驗外，Downing 先生亦是London Youth Rowing 的創辦人兼主席。London Youth Rowing 為位於倫敦的體育發展計劃，有經濟及社會欠佳的內陸城市學校及青年會所的上千青年人參與。Downing 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耶魯大學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倫斯勒理工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

吳育強，4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擔任一傢俬有醫藥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二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吳先生為中國北京的學術機構北京順義國際學校的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澳大利亞的律師事務所 Australian Business Lawyers，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顧問，負責提供有關財務事宜的意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8)的財務副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二零零二年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下載列吳先生目前於香港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 職位 | 上市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
| 名譽顧問 |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 188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63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83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286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881 |

王文福，44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採礦業擁有豐富的國際業務發展、跨境併購、業務網絡建設及國際貿易專業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曾自二零零四年起就職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鋁業」），主要負責中國鋁業的海外業務開發、跨境併購、海外投資及風險管理。彼亦曾擔任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中國鋁業香港公司董事兼總裁、中鋁澳大利亞公司主席及中國鋁業越南及印度尼西亞首席代表。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外語系。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得 Monash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澳大利亞證券學會應用金融與投資碩士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George Jay Hambro，36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ambro 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直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etropavlovsk PLC 附屬公司 IRC Limited 的主席兼執行董事，Hambro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 Petropavlovsk PLC (當時稱 Peter Hambro Mining PLC)，擔任執行董事兼業務發展總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辭任。彼於二零零六年成為 Aricom PLC 總裁，管理及監督鐵礦石開採業務的勘探、開發及生產各個環節。彼在 Aricom PLC 與 Petropavlovsk PLC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合併後成為 Petropavlovsk plc 的投資總監，繼續負責 Petropavlovsk 集團的工業商品業務。彼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滙豐投資銀行金屬及採礦企業融資部經理，而其職業生涯始於 NM Rothschild & Sons Ltd 資源融資部，曾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倫敦及美國工作及受訓，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紐卡斯爾大學商業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朱慶讓，62歲，執行副總裁，負責營運及管理邊境口岸、選煤廠與鐵路及道路運輸等本集團基建。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即北京永暉及內蒙古浩通)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會主席以及四間附屬公司(即額濟納旗浩通、南通浩通、包頭滿都拉及東烏珠穆旗浩通)的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朱先生亦擔任北京永暉的常務副總經理以及內蒙古浩通、二連浩特浩通及南通浩通的總經理以及額濟納旗浩通的經理。彼曾擔任呼和浩特鐵路局多種經營總公司的高級工程師。朱先生於中共中央黨校學習經濟管理並於一九九五年畢業。



馬麗，40歲，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管理事宜。馬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永暉集團，主要負責內部行政及財務職能。本集團成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集團的僱員。馬女士曾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於內蒙古包鋼稀土(集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稀土研究院擔任助理工程師。馬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獲冶金學學士學位，亦自北京科技大學先後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邱京敏，39歲，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宜、人力資源及固定資產管理。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永暉集團，主要負責投資管理。本集團成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集團的僱員。邱女士亦分別為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內蒙古浩通及北京永暉的董事及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律碩士學位。



徐昌茂，44歲，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內部控制及監督以及內部審核。徐先生於九四年加入永暉集團，主要負責監督及內部審核。本集團成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集團的僱員。徐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監事。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吉林工業大學(現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工程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彼作為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工業管理工程系的研究生，亦於同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謝文釗，37歲，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資本市場業務、財務分析、併購及投資者關係事宜。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家。隨後於紐約及香港工作，曾於貝爾斯登公司、德意志銀行及野村證券擔任投資銀行家及投資者。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喬治亞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雅旭，39歲，本集團首席會計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永暉集團，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本集團成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集團的僱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王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內蒙古浩通及營口浩通的董事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南通浩通的監事。王先生於北京化工大學學習工業管理及工程並於一九九五年畢業。



江濤，46歲，作為執行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採礦及資源採購。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江先生在大中華地區擁有財務及投資方面的深厚經驗，曾在包括中國投資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及德意志銀行北京分行在內的眾多知名金融機構服務，在天然能源、地產及再生能源領域有所建樹。江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淮南礦業大學，主攻礦產機械工程，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江先生還曾於一九九三年獲得中歐商學院頒發的MBA學位。

公司秘書



曹欣怡，28歲，本集團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曹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準則，並堅信此乃保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保護股東長遠利益的必要前提。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遵守日趨嚴格的規管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不斷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下文詳述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自身的一套企業管治指引，並另外規定須就召開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除外，其須至少14天的提前通知)發出至少7天提前通知，讓全體董事更有可能參加會議。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發行人預期應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

王興春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誠如招股書所述，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煤炭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包括經驗豐富且能力卓越的人士)可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本集團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該組成方式的獨立性極強。除上文所述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事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完全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決策機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業務規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及年終賬目、擬訂溢利分派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提案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功能及職責。在高級管理層代表公司作出決策前，董事會已就必須由董事會批准之事宜給予高級管理層明確的指示。

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由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其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已取得平衡。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本公司政策的制定，並力求代表整體股東利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興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紅嬋女士

Yasuhisa Yamamoto先生

Apolonius Struijk先生

崔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桂勇先生

劉青春先生

呂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先生

吳育強先生

王文福先生

George Jay Hambro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2至4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上市前，董事已獲提供有關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上市規則項下合規事宜方面的培訓。經綜合考慮與本公司業務對口的技能和經驗，董事會甄選並推薦董事候選人。回顧期間，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重大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召開兩次全體會議。

以下為回顧期間董事會所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執行董事 | | |
| 王興春 | 2/2 | 100% |
| 朱紅嬋 | 2/2 | 100% |
| Yasuhisa Yamamoto | 2/2 | 100% |
| Apolonius Struijk | 2/2 | 100% |
| 崔勇 | 2/2 | 100% |
| 非執行董事 | | |
| 崔桂勇 | 2/2 | 100% |
| 劉青春 | 2/2 | 100% |
| 呂川 | 2/2 | 1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James Downing | 2/2 | 100% |
| 吳育強 | 2/2 | 100% |
| 王文福 | 2/2 | 100% |
| George Jay Hambro | 2/2 | 100% |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足夠通知已經向各董事發出，並列明擬討論事項。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添加事項，並可向董事會秘書查詢，以確保所有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已獲遵守。於會議上，董事已獲提供擬討論及批准的相關文件。董事會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會議記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相關委任函所載起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在會計、法律、銀行及企業管理等領域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格的高才幹人士。憑藉在其他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所積累的經驗，彼等為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提供有力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相對本公司之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為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事務可就有關本集團戰略、利益衝突、關連交易及管理程序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從而確保妥善顧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且有資格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本公司將及時就董事之任何其他委任、辭任、免職或重新指任（包括董事提出辭任的理由）發佈公告向本公司股東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育強（主席）、George Jay Hambro、王文福及James Downing，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崔桂勇。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二次會議。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全體五名成員均出席上述會議。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為本公司有關上市的申報會計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的總費用載列如下：

| 服務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審核服務 | 2,874 |
| 審核相關服務 | 0 |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聘任、續聘及解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惟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且報表均能真實及公正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期內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配備適當及充足資源編製經審核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並解釋財務報告及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並對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的查詢或顧慮作出令彼等滿意的答覆。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Apolonius Struijk(主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ames Downing及王文福。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和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政策及對彼等的薪酬組合發表推薦建議，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責任、經驗、資歷及績效，檢討彼等的薪酬。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自身薪酬的討論。薪酬委員會全體三位成員均出席了該次會議。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Yasuhisa Yamamoto(主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ames Downing及吳育強。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規劃和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提名政策；監督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架構及評估；發展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監督其實施。

於回顧期間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並評估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的履職情況。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三名成員均出席了該次會議。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成立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並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eorge Jay Hambro(主席)，兩名執行董事Yasuhisa Yamamoto及Apolonius Struijk。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於回顧期間，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委員會成員審閱並討論了本公司的健康及安全策略以及實施計劃。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全體三位成員均出席了該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

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乃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授權行事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對所實施的制度及程序進行年度審閱，範圍涵蓋財務、營運、法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推行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盡量降低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並用作日常經營業務的管理工具。該制度僅可就避免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屬充足有效，且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報告

列位股東：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的首份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招股書「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將焦煤供應到中國——目前全球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焦煤消費國，並通過包括物流園區、選煤廠以及公路及鐵路運輸能力在內的綜合平台為供應商及客戶提供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8。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3頁至64頁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年內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頁至第29頁。

可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儲備為4,943,5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7,524,109港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宣派末期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於緊隨派付股息後本公司資產將超出其負債且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到期債務，則可宣派及派付股息。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取決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可分派股息。中國法規現時規定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支付股息。該等可分派溢利有別於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述溢利。

股息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董事會宣派並批准向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權益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總額人民幣287,732,611元的股息，約佔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保留盈利的25%，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2(b)。同日，董事會議決按本公司年度純利的25%的指標派息率作為未來財政年度股息分派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參考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929百萬港元，基本每股收益0.352港元。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零年支付末期股息每股0.061港元(含稅)，佔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純利的2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至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i)出席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ii)收取二零一零年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股份支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即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當天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末期股息。預計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前後以港元派付，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58頁，摘要內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均摘錄自招股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2(c)。

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售予中國的鋼廠及焦化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33.9%，其中向最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3.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4.7%，其中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11.0%。

年內任何時候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年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姓名 | 職位 |
|-------------------|------------|
| 執行董事 | |
| 王興春 |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 朱紅嬋 | 執行董事 |
| Yasuhisa Yamamoto | 執行董事 |
| Apolonius Struijk | 執行董事 |
| 崔勇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 崔桂勇 | 非執行董事 |
| 劉青春 | 非執行董事 |
| 呂川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James Downing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吳育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王文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George Jay Hambro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2頁至第4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8條，崔桂勇、崔勇、James Downing 及 George Jay Hambro 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辭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函。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的任何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本公司亦彌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本公司業務運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其職責時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於本集團的其他職務以及薪酬與表現掛鈎是否可取。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所載指引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所獲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存置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 所持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王興春 ⁽¹⁾ | 本公司 | 個人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 1,838,726,109 | 48.54% |
| | Winsway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 實益擁有人 | 1 | 10% |
| 朱紅嬋 ⁽³⁾ | 本公司 | 個人權益 | 10,345,000 | 0.27% |
| 崔勇 ⁽²⁾ | 本公司 | 個人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 34,232,000 | 0.90% |
| Yasuhisa Yamamoto ⁽³⁾ | 本公司 | 個人權益 | 8,069,000 | 0.21% |
| Apolonius Struijk ⁽³⁾ | 本公司 | 個人權益 | 8,115,000 | 0.21%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王先生間接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分別持有的204,244,421股及1,617,147,688股股份權益。此外，王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相當於17,334,000股股份。
- (2) 崔勇先生持有 Ray Splendid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Ray Splendid Limited 所持26,002,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崔勇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相當於8,230,000股股份。
- (3) 朱紅嬋女士、Yasuhisa Yamamoto 先生及 Apolonius Struijk 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分別相當於10,345,000股、8,069,000股及8,11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所獲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存置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上市前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認可本公司及母公司集團之若干董事及僱員的貢獻，而董事會認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或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作出過貢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五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677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已轉換，則可能因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悉數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全面攤薄已發行股份之5%。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會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首次歸屬日期」)起五年內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的每三個月期間首日(「歸屬日期」)每三個月按每次5%的等份歸屬。已歸屬購股權不可於首次歸屬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前行使，惟在計劃規則設定的若干例外情況下可以其他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在所授有關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但並非之前)由承授人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之股份數目)全部或部分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107,945,000股股份中，相當於52,09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而相當於55,85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本集團或其母公司集團其他22名僱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見招股書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取消或失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107,94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下列執行董事或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

| 承授人姓名 | 職位 |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
|-------------------|------------|--------------------|
| 王興春 |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17,334,000 |
| 朱紅嬋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10,345,000 |
| 崔勇 | 執行董事 | 8,230,000 |
| Yasuhisa Yamamoto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8,069,000 |
| Apolonius Struijk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8,115,000 |
| | 小計 | 52,093,000 |
| 其他22名僱員 | 小計 | 55,852,000 |
| | 總計 | 107,945,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候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約

為防止王先生及其他控權股東與本公司形成業務競爭，控權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令本公司受益的不競爭契約。

不競爭契約項下承諾及契約涵蓋任何涉及向中國供應焦煤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惟(a)透過王先生及其他控權股東不時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從事該等受限制業務；或(b)根據任何商機（定義見下文）擁有本集團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批准決定不投資的任何受限制業務除外。

王先生及其他控權股東（合稱「契諾人」）各自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成員之利益）承諾，倘契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被動投資除外）獲提供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新商機（「商機」），則會主動或促使有關聯繫人將該項商機引薦予本集團，並向本公司提供考慮是否爭取該項商機所需的合理資料。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 | 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總數 | 所持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王先生 ⁽¹⁾ | 本公司 | 個人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 1,838,726,109 | 48.54% |
| Winsway Group Holdings ⁽²⁾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1,821,392,109 | 48.08% |
|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³⁾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204,244,421 | 5.39% |
|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04,244,421 | 5.39% |
|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617,147,688 | 42.69% |
| Ong Tiong Sin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351,654,602 | 9.28% |
| Fang Fenglei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351,654,602 | 9.28% |
| Wellingfield Holdings Limited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351,654,602 | 9.28% |
| Lancaster Holdings Limited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351,654,602 | 9.28% |
| HOP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351,654,602 | 9.28% |
| 厚樸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351,654,602 | 9.28% |
| Winstar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51,654,602 | 9.28%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王先生間接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分別持有的204,244,421股及1,617,147,688股股份權益。此外，王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相當於17,334,000股股份。
- (2) Winsway Group Holdings間接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直接持有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分別持有的204,244,421股及1,617,147,688股股份權益。
- (3)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持有的204,244,421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年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重要合約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合約（與上市規則附錄16中所用詞彙同義）中作為參與方。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後概無就接受本公司的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育強、George Jay Hambro、王文福及James Downing，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崔桂勇。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本公司乃根據該項法律註冊成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適用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必要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回顧期內，除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1頁至第47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費用)為約35.5億港元，已根據招股書「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列明的建議用途循序運用。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4。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現有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自上市後，一直按上市規則要求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呈列貨幣變更

本公司從世界各地採購煤炭，採購成本以美元計價。此外，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在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由人民幣變更為港元，此變更將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開始生效。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有關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的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9頁。

代表董事會
王興春
主席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3至151頁的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提供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提呈，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沒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可提供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效用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持續業務 | | | |
| 營業額 | 4 | 9,271,665 | 5,283,216 |
| 銷售成本 | | (7,154,115) | (4,322,158) |
| 毛利 | | 2,117,550 | 961,058 |
| 其他收益 | | 25,972 | 8,902 |
| 分銷成本 | | (471,487) | (268,945) |
| 行政開支 | | (358,533) | (103,974) |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5 | (11,166) | (730) |
| 營運活動所得溢利 | | 1,302,336 | 596,311 |
| 融資收入 | 6(a) | 65,825 | 7,041 |
| 融資成本 | 6(a) | (179,928) | (42,034) |
| 融資成本淨額 | | (114,103) | (34,993)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8,080) | — |
| 除稅前溢利 | 6 | 1,180,153 | 561,318 |
| 所得稅 | 7 | (251,390) | (70,367) |
| 持續業務所得溢利 | | 928,763 | 490,951 |
| 已終止業務 | | | |
| 已終止業務所產生虧損(扣除所得稅) | 37 | — | (9,246) |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扣除所得稅) | 37 | — | 33,550 |
| 年內溢利 | | 928,763 | 515,255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10 | 928,826 | 515,255 |
| 非控股權益 | | (63) | — |
| 年內溢利 | | 928,763 | 515,255 |

第73至15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有關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所佔年內溢利之詳情載於附註32(b)。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每股盈利(港元) | 11 | | |
| 全部業務 | | | |
| — 基本 | | 0.352 | 0.250 |
| — 攤薄 | | 0.346 | 0.250 |
| 持續業務 | | | |
| — 基本 | | 0.352 | 0.238 |
| — 攤薄 | | 0.346 | 0.238 |
| 已終止業務 | | | |
| — 基本 | | — | 0.012 |
| — 攤薄 | | — | 0.012 |

第73至15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有關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所佔年內溢利之詳情載於附註32(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 | | 928,763 | 515,25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13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扣除所得稅) | | 45,164 | 167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73,927 | 515,422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 971,957 | 515,422 |
| 非控股權益 | | 1,970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73,927 | 515,422 |

第73至15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14 | 473,927 | 447,008 |
| 在建工程 | 15 | 281,879 | 41,204 |
| 預付租金 | 16 | 204,784 | 8,822 |
| 無形資產 | 17 | 237 | 75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19 | 362,956 | — |
|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 20 | 89,054 | 16,354 |
| 遞延稅項資產 | 31(b) | 48,262 | 34,33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461,099 | 547,79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1 | 1,972,557 | 1,190,41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2,450,881 | 1,840,26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 | 344,062 | 642,5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 2,894,421 | 277,300 |
| 流動資產總值 | | 7,661,921 | 3,950,515 |
| 流動負債 | | | |
|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 25 | 1,010,109 | 1,589,46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 | 1,317,368 | 1,729,028 |
| 應付所得稅 | 31 | 90,708 | 35,709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418,185 | 3,354,203 |
| 流動資產淨額 | | 5,243,736 | 596,312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6,704,835 | 1,144,109 |

第73至15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 25 | 62,577 | — |
| 遞延收入 | 26 | 97,389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59,966 | — |
| 資產淨值 | | 6,544,869 | 1,144,109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2(c) | 5,014,339 | 383,522 |
| 儲備 | 32 | 1,454,489 | 760,587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 6,468,828 | 1,144,109 |
| 非控股權益 | | 76,041 | — |
| 權益總額 | | 6,544,869 | 1,144,109 |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興春)
)
) 董事
 YASUHISA YAMAMOTO)
)

第73至15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14 | 29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8 | 423,005 | 412,42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423,034 | 412,420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2,602,858 | 576,55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 | 180,12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 1,801,298 | 28,587 |
| 流動資產總值 | | 4,584,276 | 605,137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 | 63,802 | 460,033 |
| 流動負債總額 | | 63,802 | 460,033 |
| 流動資產淨額 | | 4,520,474 | 145,104 |
| 資產淨額 | | 4,943,508 | 557,52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2(c) | 5,014,339 | 383,522 |
| 儲備 | 32 | (70,831) | 174,002 |
| 權益總額 | | 4,943,508 | 557,524 |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興春)
)
) 董事
 YASUHISA YAMAMOTO)
)

第73至15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 附註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c))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d))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d))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d))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 383,522 | 7,829 | (24,073) | 8,434 | 230,732 | 606,444 | — | 606,444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67 | 515,255 | 515,422 | — | 515,422 |
| 重組所產生的款項 (如附註1所定義) | — | — | 22,243 | — | — | 22,243 | — | 22,243 |
| 撥至法定儲備款項 | — | 15,459 | — | — | (15,459)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383,522 | 23,288 | (1,830) | 8,601 | 730,528 | 1,144,109 | — | 1,144,109 |

第73至15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附註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 股本 | 法定儲備 | 其他儲備 | 匯兌儲備 | 保留盈利 | | | |
| | 千港元 (附註32(c)) | 千港元 (附註32(d)) | 千港元 (附註32(d)) | 千港元 (附註32(d)) |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 383,522 | 23,288 | (1,830) | 8,601 | 730,528 | 1,144,109 | — | 1,144,109 |
| 注資 | 78,003 | — | — | — | — | 78,003 | — | 78,003 |
| 重組所產生的款項 (如附註1所定義) | — | — | (23,208) | — | — | (23,208) | — | (23,208) |
|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27 | — | 18,216 | — | — | 18,216 | — | 18,216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權益部分 | 28 | — | 16,794 | — | — | 16,794 | — | 16,794 |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 — | — | 3,038 | — | — | 3,038 | 50,473 | 53,511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 | 23,598 | 23,598 |
| 已宣派及支付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 32(b) | — | — | — | (243,703) | (243,703) | — | (243,703) |
| 已宣派及支付予可贖回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股息 | 32(b) | — | — | — | (43,302) | (43,302) | — | (43,302) |
| 已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 利息 | 32(b) | — | — | — | (42,039) | (42,039) | — | (42,039)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27 | 489,154 | (18,216) | — | — | 470,938 | — | 470,938 |
| 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28 | 485,860 | (16,794) | — | — | 469,066 | — | 469,066 |
| 用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而 發行之股份 | — | 77,594 | — | — | — | 77,594 | — | 77,594 |
| 新股發行，扣除發行開支 | — | 3,500,206 | — | — | — | 3,500,206 | — | 3,500,206 |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 | 71,159 | — | — | 71,159 | — | 71,159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3,131 | 928,826 | 971,957 | 1,970 | 973,927 |
| 撥至法定儲備款項 | — | 85,456 | — | — | (85,456)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5,014,339 | 108,744 | 49,159 | 51,732 | 1,244,854 | 6,468,828 | 76,041 | 6,544,869 |

第73至15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年內溢利 | | 928,763 | 515,255 |
| 經調整以下項目： | | | |
| 折舊 | | 56,129 | 56,772 |
| 預付租金攤銷 | | 2,390 | 47 |
| 無形資產攤銷 | | 86 | 642 |
| 利息收入 | | (18,768) | (10,534) |
| 利息支出 | | 179,928 | 48,843 |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71,15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5,031 | 454 |
|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 | 37 | — | (33,550) |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8,080 | —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 (47,057) | 1,338 |
| 所得稅 | 7 | 251,390 | 70,315 |
| | | 1,437,131 | 649,582 |
| 存貨增加 | | (782,138) | (913,83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24,309 | (1,752,43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 (420,635) | 1,703,379 |
| 已付所得稅 | | (211,275) | (39,320)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47,392 | (352,623) |
| 投資活動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付款 | | (855,979) | (191,954) |
| 已收取政府補貼 | | 97,38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60,406 | — |
| 出售已終止業務所得款項 | | — | 87,888 |
|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 | (311,328) | — |
| 已收取利息 | | 18,768 | 9,01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 298,474 | (535,863) |
| 購買股本證券投資付款 | | (70,657) | (16,341) |
| 投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付款 | | (293,442)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056,369) | (647,260) |

第73至15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 7,748,414 | 2,230,761 |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 (8,275,569) | (1,029,224) |
| 已付利息 | | (94,954) | (50,655) |
| 已付股息 | 32(b) | (328,426) | — |
|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作出的分派 | | (23,208)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注資 | | 78,003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出資 | | — | 13,618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 | 445,902 | — |
|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 | 442,100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3,663,000 | — |
| 發行開支付款 | | (115,553) | — |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 | 5,610 |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23,598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3,568,917 | 1,164,5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2,559,940 | 164,617 |
|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a) | 277,300 | 112,416 |
|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57,181 | 26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a) | 2,894,421 | 277,300 |

第73至15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名為「China Best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此後，本公司名稱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變更為「China Best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及「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煤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投資控股一家從事煤礦開發的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以精簡本公司集團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招股書內。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之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持續集團。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按歷史成本入賬，本公司於重組前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已按合併基準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首次採納該等修訂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僅限於財務報表所反映且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者)載於附註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除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可換股票據(見附註2(m))；
- 優先股(見附註2(o))；及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見附註2(r)(ii))。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若干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成為無法自其他來源明顯可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8討論。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鑒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規管一間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該實體即屬受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考慮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同意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為年度損益總額或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附註2(m)、(n)、(o)或(p)並視負債性質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綜合權益中的控股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損益。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2 主要會計政策 (續)****(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根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所訂立合約安排進行營運的實體，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享有對該實體經濟活動的共同控制權。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以權益法入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乃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的收購日可確認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e)及(j))對投資作出調整。任何收購日超出成本的差額、本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之其他全面收入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扣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該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相關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商譽指(i)超出(ii)之差額：

- (i) 轉讓代價的公平值及本集團原本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的公平值之總額；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

當(ii)大於(i)時，超出之差額會即時作為廉價收購收益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j))。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收購商譽之任何金額於出售時納入損益金額的計算。

(f)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彼等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可使用估值技巧(其變數只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公平值。除下文另有指明者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j))。

該等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於其屆滿之日期確認／解除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待安裝的設備，初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2(j))。當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建資產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項目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如有關)的初步估計和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w))。

停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停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 | |
|----------|--------|
| 樓宇 | 10至20年 |
| 廠房及機器 | 5至10年 |
| 汽車 | 4至5年 |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 3至10年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h)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攤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彼等可供使用當日至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如下：

| | |
|----------|-----|
| 中國煤炭營業執照 | 3年 |
| 軟件 | 10年 |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系列交易)為或包涵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相關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iii)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是指土地使用權的購買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攤銷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2 主要會計政策(續)****(j) 資產減值****(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和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貿易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使用權益法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見附註2(d))而言，減值虧損透過比較投資的整體可收回金額與附註2(j)(ii)所載賬面值而計算。倘釐定附註2(j)(ii)的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列賬且並無報價之股本證券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類似金融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按成本計算的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j) 資產減值(續)****(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 就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的金額如被收回，其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若有上述任何跡象出現，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及無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關於商譽以外的資產，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本集團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本財務年度前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末，本集團採用了與財務年度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j)(i)及(ii))。

中期期內就商譽及以成本列賬的非掛牌權益證券確認的減值損失在往後期間不予撥回。假設在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變成現狀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j))入賬，惟作為支付予關連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2 主要會計政策(續)****(m)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括權益部分，且持有人可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倘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於當時收取之代價價值不會變動，則列作複合金融工具入賬，其中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算，並按首次確認為並無兌換權之同類負債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負債部分的金額乃確認為權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直至票據兌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已兌換，則其他儲備將連同兌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已贖回，則其他儲備將直接撥至保留盈利。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o) 優先股

倘優先股為不可贖回或僅於本公司選擇時方可贖回，且酌情發放股息，該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股息在權益內確認為分派。

倘優先股在特定日期或根據本公司優先股東的選擇可贖回，或股息並非酌情發放，則該優先股分類為負債。該等負債根據附註2(n)所載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借貸政策予以確認，而相關股息按應計基準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附註2(t)(i)的財務擔保負債計量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現金數額及無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r)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受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入賬。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報。

除已計入但尚未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外，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適當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支出。

(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向僱員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之其他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考慮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內扣除自／計入損益，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本集團會對確認為開支之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遭沒收之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乃於其他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本賬戶)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盈利)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調整。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之間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是該等因不可扣稅的商譽、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惟其不屬於企業合併)，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的差額，如為可予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

應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貼現。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分配股息產生的其餘所得稅待確認支付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單獨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2 主要會計政策 (續)****(t)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向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償付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導致持有人蒙受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平值能可靠估計除外)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有關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該等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於損益攤銷，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有關擔保；及(ii)對本集團提出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列金額(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t)(ii)確認撥備。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肯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準備。

倘不大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i) 貨品銷售

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有關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為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所得者。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ii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能收取政府補貼且符合有關補貼所附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涉開支之補貼於開支產生的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有系統地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單獨於外匯儲備的權益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2 主要會計政策 (續)****(v) 外幣換算 (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w)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資產產生開支與產生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時，開始將借貸成本撥作未完成資產的成本部分。當籌備未完成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絕大部分中斷或完成時，會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撥作成本。

(x)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明確與本集團餘下部分區分，並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出售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之單一合作計劃之一部分，或僅為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時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其亦會於放棄經營時進行分類。

倘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則以下各項會於收益表呈列，包括：

-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於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構成已終止業務時確認之除稅後盈利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一方人士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人士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團體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實施重大影響，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聯繫人或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士的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為(i)項所述人士的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z)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的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從該等資料中可找出於財務報表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而言屬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而予以匯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分該等特徵，則可能會匯總。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變更

(a) 變更呈列貨幣

本年度，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其呈列貨幣由人民幣(「人民幣」)變更為港元(「港元」)。董事會認為，是項更改將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更為適當地呈列本集團之交易。有鑒於此，本公司變動呈列貨幣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亦相應就變更呈列貨幣為港元而重列。

變更呈列貨幣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並無重大影響。

(b)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兩項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兩項新訂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乃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修訂本)，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由於有關修訂本及詮釋之最終結論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準則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的修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租賃土地權益的分類，以自行判斷有關租賃是否已絕大部份的轉移了土地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以致令本集團在經濟地位上與購買者等同。本集團的結論是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仍屬恰當。由於所有該等租賃的租金已悉數付清並正於剩餘租期內攤銷，故此項會計政策變更對當前或以往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變更(續)**(b)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續)**

本集團並未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加工及買賣。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年內營業額中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的數額如下：

| | 持續業務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精焦煤 | 4,284,114 | 1,787,133 |
| 原焦煤 | 789,320 | 207,712 |
| 硬煤 | 4,155,712 | 3,215,877 |
| 其他 | 42,519 | 72,494 |
| | 9,271,665 | 5,283,216 |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僅與一位(二零零九年：無)客戶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二零一零年，向該名客戶銷售焦煤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所知的處於與該名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作出的銷售)約為1,21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有關收益來自中國境內(即本公司加工及買賣焦煤分部開展業務的所在地)。

來自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3(a)。

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出售材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淨額

| | 持續業務 | | 已終止業務 | | 總計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利息收入 | (18,768) | (7,041) | — | (1,969) | (18,768) | (9,010)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的融資收入 | — | — | — | (1,524) | — | (1,524) |
| 利息收入總額 | (18,768) | (7,041) | — | (3,493) | (18,768) | (10,534) |
| 外匯收益淨額 | (47,057) | — | — | — | (47,057) | — |
| 融資收入 | (65,825) | (7,041) | — | (3,493) | (65,825) | (10,534) |
| 五年內須償還的有抵押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 37,661 | 20,343 | — | 8,147 | 37,661 | 28,490 |
| 貼現票據利息 | 41,642 | 20,353 | — | — | 41,642 | 20,353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利息 | 49,942 | — | — | — | 49,942 | —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負債部分利息 | 50,683 | — | — | — | 50,683 | — |
| 利息開支總額 | 179,928 | 40,696 | — | 8,147 | 179,928 | 48,843 |
| 外匯虧損淨額 | — | 1,338 | — | — | — | 1,338 |
| 融資成本 | 179,928 | 42,034 | — | 8,147 | 179,928 | 50,181 |
| 融資成本淨額 | 114,103 | 34,993 | — | 4,654 | 114,103 | 39,64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溢利(續)

(b) 僱員成本

| | 持續業務 | | 已終止業務 | | 總計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薪金、工資、花紅及 其他福利 | 139,452 | 36,635 | — | 494 | 139,452 | 37,129 |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3,743 | 844 | — | 1 | 3,743 | 845 |
|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71,159 | — | — | — | 71,159 | — |
| | 214,354 | 37,479 | — | 495 | 214,354 | 37,974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見附註8)。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由當地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於有關年度，本集團須按符合資格僱員薪金20%的比例向計劃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 | 持續業務 | | 已終止業務 | | 總計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政府補助 | 24,467 | 8,902 | — | — | 24,467 | 8,902 |
| 攤銷 | | | | | | |
| — 租賃資產 | 2,390 | 47 | — | — | 2,390 | 47 |
| — 無形資產 | 86 | 448 | — | 194 | 86 | 642 |
| 折舊 | 56,129 | 53,968 | — | 2,804 | 56,129 | 56,772 |
| 經營租賃開支， 主要與樓宇有關 | 30,768 | 8,860 | — | — | 30,768 | 8,860 |
| 核數師薪酬 | | | | | | |
| — 審核服務 | 3,800 | 3,242 | — | — | 3,800 | 3,242 |
| 上市開支 | 32,286 | — | — | — | 32,286 | — |
| 存貨成本# | 7,154,115 | 4,322,158 | — | — | 7,154,115 | 4,322,158 |

*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050,294港元(二零零九年：8,020,889港元)及35,619,953港元(二零零九年：29,531,167港元)的僱員成本及折舊，有關金額亦計入另外在上文或附註6(b)披露的各類有關開支總額內。

7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 | 持續業務 | | 已終止業務 | | 總計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 | | | | | |
| 年內撥備 | 263,971 | 62,527 | — | (52) | 263,971 | 62,475 |
| 遞延稅項 | | | | | | |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12,581) | 7,840 | — | — | (12,581) | 7,840 |
| | 251,390 | 70,367 | — | (52) | 251,390 | 70,31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7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續)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需繳納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交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現行的中國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計算)的25%(二零零九年：25%)法定稅率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的適當現行稅率計提。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 | 持續業務 | | 已終止業務 | | 總計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1,180,153 | 561,318 | — | 24,252 | 1,180,153 | 585,570 |
| 按除稅前溢利及 獲得該溢利的國家的 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不可扣稅開支/(不需 課稅溢利)的稅務影響 | 226,014 | 57,992 | — | 1,073 | 226,014 | 59,065 |
| 未變現溢利之 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 | 945 | 4,563 | — | (1,125) | 945 | 3,438 |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 12,705 | 7,812 | — | — | 12,705 | 7,812 |
| | 11,726 | — | — | — | 11,726 | — |
| 實際稅項開支 | 251,390 | 70,367 | — | (52) | 251,390 | 70,31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袍金 千港元 |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以權益 結算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 王興春 | — | 7,374 | — | — | 11,427 | 18,801 |
| 崔勇 | — | 2,800 | — | — | 5,426 | 8,226 |
| 朱紅嬋 | — | 1,956 | — | — | 6,820 | 8,776 |
| Yasuhisa Yamamoto | — | 4,870 | — | — | 5,319 | 10,189 |
| Apolonius Struijk | — | 4,870 | — | — | 5,350 | 10,220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崔桂勇 | — | — | — | — | — | — |
| 劉青春 | — | — | — | — | — | — |
| 呂川 | — | — | — | —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James Downing | 829 | — | — | — | — | 829 |
| 吳育強 | 829 | — | — | — | — | 829 |
| Jay Hambro | 564 | — | — | — | — | 564 |
| 王文福 | 564 | — | — | — | — | 564 |
| 總計 | 2,786 | 21,870 | — | — | 34,342 | 58,99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8 董事薪酬(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續)

| | 二零零九年 |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袍金 千港元 |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以權益 結算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 王興春 | 1,196 | — | — | — | — | 1,196 |
| 崔勇 | — | 204 | — | — | — | 204 |
| 朱紅燁 | — | — | — | — | — | — |
| Yasuhisa Yamamoto | — | 1,170 | — | — | — | 1,170 |
| Apolonius Struijk | — | 545 | — | — | — | 545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崔桂勇 | — | — | — | — | — | — |
| 劉青春 | — | — | — | — | — | — |
| 呂川 | — | — | — | —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James Downing | — | — | — | — | — | — |
| 吳育強 | — | — | — | — | — | — |
| Jay Hambro | — | — | — | — | — | — |
| 王文福 | — | — | — | — | — | — |
| 總計 | 1,196 | 1,919 | — | — | — | 3,11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五名(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的酬金披露於附註8。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餘兩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薪酬 | — | 860 |
| 酌情花紅 | — | — |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860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兩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人數 | 二零零九年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 | 2 |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16,195,376港元(二零零九年：178,009,047港元)的溢利。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32(b)。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872,7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5,254,805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480,152,375股(二零零九年：2,060,606,06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對盈利的影響大於對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的影響，故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年內視作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基本)

| | 持續業務 | | 已終止業務 | | 總計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溢利 | 928,826 | 490,951 | — | 24,304 | 928,826 | 515,255 |
| 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持有人 應佔溢利 | (56,092) | — | — | — | (56,092) | — |
| 本公司普通權益 股東應佔溢利 (基本) | 872,734 | 490,951 | — | 24,304 | 872,734 | 515,25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1 每股盈利(續)

(a) 每股基本盈利(續)

(ii) 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 | 二零一零年 千股 | 二零零九年 千股 |
|----------------------|-------------|-------------|
|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 2,060,606 | 2,060,606 |
| 公開招股的普通股發行影響 | 222,411 | —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影響 | 97,634 |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94,786 | — |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應付款項轉換影響 | 4,715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 2,480,152 | 2,060,606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是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922,67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2,665,520,781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 872,734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的稅後影響 | 49,942 |
|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 922,67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1 每股盈利(續)**(b) 每股攤薄盈利(續)****(ii) 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 | 二零一零年 千股 |
|-------------------------------|-------------|
| 於一月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480,152 |
|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代價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9) | 15,390 |
| 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169,97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 2,665,521 |

12 分部報告

本集團分別按業務類別(加工及買賣焦煤及煤炭開採)及地區成立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報告分部。

- 加工及買賣焦煤：本分部建設、管理並運營煤炭加工廠，並通過向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銷售焦煤賺取收入。
- 煤炭開採：本分部收購、勘探並開發煤炭開採項目。本集團收購一間從事煤炭開採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附註19)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始從事該分部的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2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每個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收入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用於可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 | 加工及買賣焦煤 | | 持續業務 煤炭開採 | | 總計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 9,271,665 | 5,283,216 | — | — | 9,271,665 | 5,283,216 |
|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1,360,941 | 650,774 | (8,080) | — | 1,352,861 | 650,774 |
| 利息收入 | 18,768 | 7,041 | — | — | 18,768 | 7,041 |
| 利息支出 | (179,928) | (40,696) | — | — | (179,928) | (40,696) |
|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 (58,605) | (54,463) | — | — | (58,605) | (54,463)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8,711,802 | 4,463,978 | 362,956 | — | 9,074,758 | 4,463,978 |
| 本年度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536,418 | 131,419 | 362,956 | — | 899,374 | 131,419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2,487,443 | 3,318,494 | — | — | 2,487,443 | 3,318,49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2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 9,271,665 | 5,283,216 |
| 綜合營業額 | 9,271,665 | 5,283,216 |
| 溢利 | | |
| 可呈報分部溢利 | 1,352,861 | 650,774 |
| 折舊及攤銷 | (58,605) | (54,463) |
| 融資成本淨額 | (114,103) | (34,993) |
| 綜合除稅前溢利 | 1,180,153 | 561,318 |
| 資產 | |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9,074,758 | 4,463,978 |
| 遞延稅項資產 | 48,262 | 34,334 |
| 綜合資產總值 | 9,123,020 | 4,498,312 |
| 負債 | |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2,487,443 | 3,318,494 |
| 即期稅項負債 | 90,708 | 35,709 |
| 綜合負債總額 | 2,578,151 | 3,354,203 |

(c) 地區資料

下表所列為(i)本集團由外部客戶取得的收益，及(ii)本集團除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地理位置是基於提供服務或發送貨品的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獲分配的業務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以及業務經營所在地(就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而言)。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2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續)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特定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 9,165,694 | 5,283,216 | 1,045,097 | 432,878 |
| 蒙古國 | 3,208 | — | 363,307 | 80,493 |
| 其他國家 | 102,763 | — | 4,433 | 92 |
| | 9,271,665 | 5,283,216 | 1,412,837 | 513,463 |

13 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入並無任何稅務影響(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a) 本集團

| | 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06,009 | 55,887 | 193,564 | 12,509 | 367,969 |
| 添置 | 470 | 3,635 | 32,934 | 3,924 | 40,963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5) | 95,442 | 61,607 | — | 864 | 157,913 |
| 出售 | — | — | (7,049) | — | (7,049)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465) | (19,368) | (15,028) | (1,141) | (36,002) |
| 匯兌調整 | 244 | 111 | 256 | 39 | 650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1,700 | 101,872 | 204,677 | 16,195 | 524,444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01,700 | 101,872 | 204,677 | 16,195 | 524,444 |
| 添置 | 17,216 | 19,532 | 44,385 | 15,078 | 96,211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5) | 83,461 | 11,747 | — | — | 95,208 |
| 出售 | (6,269) | — | (182,501) | (39) | (188,809) |
| 匯兌調整 | 3,011 | 4,851 | 2,511 | 1,234 | 11,607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9,119 | 138,002 | 69,072 | 32,468 | 538,661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7,684 | 9,560 | 21,801 | 1,036 | 40,081 |
| 年內支出 | 6,484 | 7,298 | 40,405 | 2,585 | 56,772 |
| 出售撥回 | — | — | (2,287) | — | (2,287)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61) | (8,815) | (7,819) | (511) | (17,206) |
| 匯兌調整 | 18 | 8 | 46 | 4 | 76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25 | 8,051 | 52,146 | 3,114 | 77,436 |
|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 14,125 | 8,051 | 52,146 | 3,114 | 77,436 |
| 年內支出 | 7,045 | 9,235 | 33,910 | 5,939 | 56,129 |
| 出售撥回 | (1,013) | — | (69,960) | (2) | (70,975) |
| 匯兌調整 | 659 | 584 | 674 | 227 | 2,144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816 | 17,870 | 16,770 | 9,278 | 64,734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8,303 | 120,132 | 52,302 | 23,190 | 473,927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7,575 | 93,821 | 152,531 | 13,081 | 447,008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b) 本公司

| | 辦公及其他設備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 35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
| 累計折舊：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支出 | 6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
|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位置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 469,143 | 366,423 |
| 蒙古國 | 351 | 80,493 |
| 其他 | 4,433 | 92 |
| 賬面淨值總額 | 473,927 | 447,00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b) 本公司(續)**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 29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40,069,037港元的樓宇抵押作第三方借貸的抵押物。該抵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3,579,887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的汽車抵押作本集團借貸的抵押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賬面淨值總額為42,210,246港元(二零零九年：61,849,510港元)的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

15 在建工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41,204 | 14,681 |
| 添置 | 327,157 | 184,393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95,208) | (157,913) |
| 匯兌調整 | 8,726 | 4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1,879 | 41,204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6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在中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成本： | | |
| 於一月一日 | 9,042 | 9,028 |
| 添置 | 192,704 | — |
| 匯兌調整 | 5,606 | 1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7,352 | 9,042 |
| 累計攤銷： | | |
| 於一月一日 | 220 | 173 |
| 年內支出 | 2,390 | 47 |
| 匯兌調整 | (42)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68 | 220 |
| 賬面淨值：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4,784 | 8,822 |

預付租金指向中國機關繳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淨額及已收取相關政府補助。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50年經營租期內攤銷。相關政府補助確認為於租期內扣減年內相關預付租金攤銷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55,245,106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作本集團借貸的抵押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1,142,53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作第三方借貸的抵押物。該抵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7 無形資產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成本： | | |
| 於一月一日 | 1,347 | 4,834 |
| 添置 | 240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3,492) |
| 匯兌調整 | 61 | 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48 | 1,347 |
| 累計攤銷： | | |
| 於一月一日 | 1,272 | 4,117 |
| 年內支出 | 86 | 642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3,492) |
| 匯兌調整 | 53 | 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1 | 1,272 |
| 賬面淨值：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7 | 75 |

無形資產成本主要指軟件及中國煤炭營業執照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423,005 | 412,420 |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Lucky Colour Limited (「Lucky Colour」)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Reach Goal Management Ltd. |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 21,770,00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Winsway Coking Coal (HK) Holdings Limited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HK)」) |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三日 香港 | 31,312,613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Winsway Australia Pty. Ltd. (「Winsway Australia」)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澳大利亞聯邦 (「澳大利亞」) | 492,994澳元 | 100% | — | 內部營銷及 諮詢服務 |
| 永暉焦煤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澳門 | 100,000澳門元 | 100% | — | 內部記賬及 文件處理 |
|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Winsway Singapore」)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 | 1,000,000新元 | 100% | — | 買賣煤炭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公司應佔 | | 主要業務 |
|---|---------------------------------|-----------------|---------------|------|---------|
| | | | 實際股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
| 北京永暉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北京永暉」) |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63,500,000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Cheer Top Enterprises Limited (「Cheer Top」)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 23,303,911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Color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lor Future」)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 21,770,001美元 | — | 100% | 買賣煤炭 |
| 烏拉特中旗毅騰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毅騰」) |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中國 | 人民幣210,000,000元 | — | 100% | 加工及買賣煤炭 |
| Royce Petrochemicals Limited (「Royce Petrochemicals」) |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 3,900,001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內蒙古浩通」) |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中國 | 人民幣350,000,000元 | — | 100% | 買賣煤炭 |
| 二連浩特浩通能源 有限公司 (「二連浩特浩通」) |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 人民幣95,370,000元 | — | 51% | 買賣煤炭 |
| 額濟納旗浩通能源 有限公司 (「額濟納旗浩通」)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中國 | 人民幣80,000,000元 | — | 100% | 加工及買賣煤炭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公司應佔 | | 主要業務 |
|------------------------------------|------------------------|-----------------|---------------|------|------|
| | | | 實際股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
| 東烏珠穆沁旗浩通能源 有限公司 (「東烏珠穆沁旗浩通」) |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買賣煤炭 |
| 包頭市浩通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包頭浩通」)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買賣煤炭 |
| 南通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浩通」) |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 | 人民幣120,000,000元 | — | 100% | 買賣煤炭 |
| 營口浩通礦業有限公司 (「營口浩通」) |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 人民幣70,000,000元 | — | 100% | 買賣煤炭 |
| 滿洲裏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滿洲裏浩通」)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 | 人民幣8,000,000元 | — | 100% | 買賣煤炭 |
| 綏芬河永暉能源有限公司 (「綏芬河永暉」)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買賣煤炭 |
| 包頭市滿都拉永暉能源 有限公司 (「包頭滿都拉」)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買賣煤炭 |
| 烏蘭察佈市浩通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烏蘭察佈浩通」)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中國 | 人民幣70,000,000元 | — | 100% | 買賣煤炭 |
| 龍口市永暉能源有限公司 (「龍口永暉」)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 人民幣53,350,346元 | — | 100% | 買賣煤炭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公司應佔 | | 主要業務 |
|------------------------------------|-----------------------|----------------|---------------|------|---------|
| | | | 實際股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
| 額濟納旗如意永暉能源 有限公司 (「額濟納旗永暉」)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中國 | 人民幣4,000,000元 | — | 51% | 物流服務 |
| 烏拉特中旗如意浩通能源 有限公司 (「烏拉特中旗浩通」) |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中國 | 人民幣4,000,000元 | — | 51% | 物流服務 |
| 巴彥淖爾市如意永暉能源 有限公司 (「巴彥淖爾永暉」) |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中國 | 人民幣4,000,000元 | — | 51% | 物流服務 |
|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 有限公司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 |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中國 | 人民幣30,000,000元 | — | 51% | 物流服務 |
| 新疆永暉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永暉」) |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煤炭買賣 |
| 舟山永暉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永暉」)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元 | — | 100% | 加工及買賣煤炭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分佔資產淨值 | 319,767 | — |
| 商譽 | 43,189 | — |
| | 362,956 | —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連同其他直接應佔成本共46,248,336美元自第三方收購 Peabody-Winsway Resources B.V. 的50%股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詳情如下：

| 合營公司名稱 | 業務架構形式 |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 本集團 應佔實際 權益 | 主要業務 |
|---|--------|---------------|--------------|-------------------|--|
| Peabody-Winsway Resources B.V. (「Peabody-Winsway」) | 註冊成立 | 荷蘭王國 | 36,000歐元 | 50% | 礦產及金屬資源的 收購、出售、 勘探、開發、 開採、加工及 商業勘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續)

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應佔實際權益：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352,543 | — |
| 流動資產 | 5,852 | — |
| 非流動負債 | (37,975) | — |
| 流動負債 | (653) | — |
| 資產淨值 | 319,767 | — |
| 收入 | 164 | — |
| 開支 | (8,244) | — |
| 年內虧損 | (8,080) | — |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的金額。於 Peabody-Winsway 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管理層批准之30年期間的溢利預測及21.62%的稅前折現率進行。管理層認為，該實體的可收回金額所基於的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的改變，並不會導致該實體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0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89,054 | 16,35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1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內存貨包括：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原焦煤 | 951,015 | 553,142 |
| 精焦煤 | 558,340 | 252,230 |
| 硬煤 | 314,461 | 323,695 |
| 低值易耗品 | 1,611 | 1,405 |
| 其他 | 147,130 | 59,947 |
| | 1,972,557 | 1,190,419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82,707,2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3,926,434港元)的焦煤抵押作本集團借貸(附註25)及本集團發出信用證相關的銀行信貸的抵押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92,172,276港元的焦煤抵押作第三方借貸的抵押物。該抵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已售存貨賬面值 | 7,154,115 | 4,322,15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800,904 | 518,984 | — | — |
| 應收票據 | 283,670 | 82,906 | — | — |
| 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 | 380,264 | 901,129 | — | 144,146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222 | 136,317 | — | 136,01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2,280,751 | 295,265 |
| 向供應商墊款 | 432,561 | 144,886 | — | — |
| 向第三方貸款 | 311,328 | — | 311,328 |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0,932 | 56,038 | 10,779 | 1,129 |
| | 2,450,881 | 1,840,260 | 2,602,858 | 576,550 |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應收票據一般於發行日期起計90至18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3(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575,549,644港元(二零零九年：321,997,689港元)作本集團借貸的抵押物(附註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相關票據已向銀行作出無追溯貼現，本集團應收票據791,301,472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於綜合資產狀況表中取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即期 | 1,181,168 | 1,419,886 | — | 144,146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 — | 227 | — | — |
| | 1,181,168 | 1,420,113 | — | 144,146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並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抵押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分別344,061,889港元及180,119,777港元(二零零九年：642,535,903港元及零港元)，作為本集團借貸(附註25)及與發行票據(附註30)及本集團信用證相關的銀行信貸的抵押物。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手頭及銀行現金 | 2,894,421 | 277,300 | 1,801,298 | 28,58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25,620,027港元(二零零九年：201,705,999港元)由本集團中國實體以人民幣持有。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限制。

計入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如下有關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美元 | 1,130 | 888 | — | — |
| 人民幣 | 2,444,777 | — | 1,703,578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a)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短期貸款 | 1,010,109 | 1,589,466 |
| 長期貸款 | 62,577 | — |
| | 1,072,686 | 1,589,466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年利率為：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短期貸款 | 1.42%–7.23% | 0.90%–6.78% |
| 長期貸款 | 7.46% | — |

(b)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償還情況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010,109 | 1,589,466 |
| 兩年以上但在五年內 | 62,577 | — |
| | 1,072,686 | 1,589,466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435,394,838港元(二零零九年：808,447,99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賬面總值261,616,015港元(二零零九年：642,535,903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19,964,410港元(二零零九年：459,020,419港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本集團賬面總值182,707,2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3,926,434港元)的焦煤存貨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b)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償還情況如下：(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533,567,004港元(二零零九年：321,997,689港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賬面總值575,549,644港元(二零零九年：321,997,689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888,175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賬面總值3,579,887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的車輛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3,6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賬面總值55,245,106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信貸625,730,979港元由控權股東王興春先生及受王興春先生共同控制的本集團之關連方擔保。該等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3(b)。

26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所收到的尚未達到有關條件之有條件政府補貼(其後將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產生的開支)，以及與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相關的尚未確認的政府補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7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悉數兌換，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首次確認 | 427,686 |
| 年內利息支出 | 49,942 |
| 匯兌調整 | 54 |
| 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 | (6,744) |
| 轉換 | (470,938)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 及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Coppermine Resources 及銀建國際」) 就發行50,000,000美元 (各25,000,000美元) 的可換股債券 (「首批可換股債券」) 訂立認購協議 (「首份協議」)。首批可換股債券自發行之日起按年利率3.5%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及其後每滿六個月當日支付。首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伊藤忠」) 就發行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訂立認購協議 (「第二份協議」)。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自發行之日起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及其後每滿六個月當日支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待本公司根據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且 Coppermine Resources 及銀建國際及伊藤忠 (「債券持有人」) 行使兌換權後，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向 Coppermine Resources 及銀建國際及伊藤忠配發及發行303,030,304股股份及50,000,250股股份。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僅可全部轉換，不可部分轉換。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7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按相當於(a)可換股債券尚未支付的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及(b)倘首次公開發售並未於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日期後24個月內完成，則分別為截至首次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日期後30個月內的實際付款日期，就獲取有關本金25%的內部年收益率應付的額外金額；(c)倘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且債券持有人並未行使兌換權，則為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就獲取有關本金15%的內部年收益率應付的額外金額之和的價格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西門的估值報告，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內部年回報率25%已計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估值。剩餘價值(即權益部分)計入其他儲備。負債部分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值，直至不再進行轉換或贖回為止。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後，18,216,000港元的其他儲備連同於轉換時賬面值為470,938,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作為發行普通股的代價轉撥至股本。

28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本公司已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悉數轉換，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負債部分的首次確認 | 425,306 |
| 年內利息支出 | 50,683 |
| 匯兌調整 | 52 |
| 向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的利息 | (6,975) |
| 轉換 | (469,066)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以現金代價60,000,000美元(相當於每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0.165美元)向 Winstar Capital Group Limited (「Winstar」) 發行363,636,364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28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續)**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有權自發行之日起享有年利率3.5%的優先股息，並須於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及其後每滿六個月當日支付。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股息入賬列為利息開支(附註6(a))。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根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前隨時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而不必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亦會於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根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自動轉換。轉換基準為一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的一股普通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僅可全部轉換，不可部分轉換。

除若干事宜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兌換時就每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一份投票權。只要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獲得股息，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便有權獲得股息。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根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之日前按相當於(a)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所有尚未支付總金額(包括應計但未付的股息)；及(b)倘若干先決條件不能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後24個月內達成，則為截至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後30個月內的實際付款日期，就獲取有關本金25%的內部年收益率應付的額外金額之和的價格贖回。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西門的估值報告，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內部年回報率25%已計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負債部分的估值。剩餘價值(即權益部分)計入其他儲備。負債部分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值，直至不再進行兌換或贖回為止。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後，16,794,000港元的其他儲備連同於轉換時賬面值為469,066,000港元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負債部分，作為發行普通股的代價轉撥至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9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按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首次歸屬日期」)起五年內每三個月按同等比例(每次5%)歸屬，歸屬日期為首次歸屬日期後每三個月期間的首日，並可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首次歸屬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十二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自採納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五年期間)按固定認購價行使。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悉數結清。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2,093,000份及55,852,000份，全部購股權均以股份實際交割結算。
-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 — |
| 年內授出 | 1.677港元 | 107,945,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1.677港元 | 107,945,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1.677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5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9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西門的估值報告評估。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的估計基於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於該模式中用作輸入參數。

| | 於二零一零年 |
|---------------------------------|------------------------|
| 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 1.421港元至1.492港元 |
| 股價 | 2.97港元 |
| 行使價 | 1.677港元 |
| 預期波幅 | 63.15% |
| 購股權年期(以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式下的模式所用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 5年 |
| 預期股息 | 5.00% |
| 無風險利率 | 1.54% |

預期波幅乃基於同行業實體的過往波幅(基於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就預期未來波幅出現的任何變化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管理層的估計為基準。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五年收益率計算。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會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並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71,159,307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48,313 | 549,445 | — | 149,154 |
| 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 | 362,258 | 966,269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294,492 |
| 客戶墊款 | 33,167 | 59,698 | — | — |
| 有關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 | 12,770 | 22,440 | — | — |
| 購置設備應付款項 | 12,817 | 40,099 | — | — |
| 其他 | 148,043 | 91,077 | 63,802 | 16,387 |
| | 1,317,368 | 1,729,028 | 63,802 | 460,033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222,423,806港元以賬面總值42,453,721港元的銀行存款擔保。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該等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 888,147 | 1,229,474 | — | 149,154 |
| 於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 — | 286,240 | — | — |
|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222,424 | — | — | — |
| | 1,110,571 | 1,515,714 | — | 149,154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1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包括：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35,709 | 10,739 |
| 年內撥備(附註7(a)) | 263,971 | 62,475 |
| 已付所得稅 | (211,275) | (39,320) |
| 出售已終止業務 | — | 1,778 |
| 匯兌調整 | 2,303 | 3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708 | 35,709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 | 物業、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 政府補助 千港元 | 集團公司間 交易之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以下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148) | 19,559 | 22,607 | 40,018 |
|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 52 | (80) | (7,812) | (7,840) |
| 出售已終止業務(附註37) | 2,099 | — | — | 2,099 |
| 匯兌調整 | (3) | 30 | 30 | 57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9,509 | 14,825 | 34,334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19,509 | 14,825 | 34,334 |
|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 — | (124) | 12,705 | 12,581 |
| 匯兌調整 | — | 414 | 933 | 1,347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9,799 | 28,463 | 48,26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1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務虧損47,844,877港元(二零零九年：938,838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管理層認為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於未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的虧損。稅務虧損將自根據現時稅務法規產生稅務虧損後五年內屆滿。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新所得稅法律及其有關規例，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股息時須繳納10%的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本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分派溢利的份額及時間，故本集團不會就在可預見的未來預計不會分派的該等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分派該等保留盈利而應付的稅項而言，未撥備的遞延稅項負債為83,067,914港元(二零零九年：16,884,577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股本變動表。有關本公司之各權益部分於年初至年終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 | 附註 | 股本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383,522 | — | (2,265) | (4,245) | 377,012 |
| 二零零九年權益變動： | |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503 | 178,009 | 180,512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383,522 | — | 238 | 173,764 | 557,524 |
|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 | | | | | |
| 注資 | | 78,003 | — | — | — | 78,003 |
|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 | 18,216 | — | — | 18,216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權益部分 | | — | 16,794 | — | — | 16,794 |
| 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 權益股東的股息 | 32(b) | — | — | — | (243,703) | (243,703) |
| 宣派及支付予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持有人的股息 | 32(b) | — | — | — | (43,302) | (43,302) |
| 宣派及支付予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的利息 | 32(b) | — | — | — | (42,039) | (42,039)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489,154 | (18,216) | — | — | 470,938 |
| 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 485,860 | (16,794) | — | — | 469,066 |
| 就購買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而發行的股份 | | 77,594 | — | — | — | 77,594 |
| 新股發行，扣除發行開支 | | 3,500,206 | — | — | — | 3,500,206 |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 71,159 | — | — | 71,159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143) | 16,195 | 13,052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 5,014,339 | 71,159 | (2,905) | (139,085) | 4,943,50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 (i) 屬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宣派及已支付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 243,703 | — |
| 報告期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1港仙 (二零零九年：無) | 231,084 | — |

於報告期後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 (ii)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股息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就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宣派股息人民幣43,901,331元(相等於50,277,109港元)(二零零九年：零)及就可換股債券宣派利息人民幣42,614,571元(相等於48,783,131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其中13,718,852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作為負債部份相關融資成本的一部分自損益中扣除。

(c) 股本

| |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
|------------|---------------------|---------------------|
| 法定： 普通股 | 4,000,000 | 2,000,000 |
| 優先股 | 500,000 |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零九年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千港元 |
| 已發行已繳足普通股： | | | | |
| 於一月一日 | 2,000,000 | 383,522 | 2,000,000 | 383,522 |
| 公開發售前發行股份 | 60,606 | 78,003 | — | — |
|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 353,031 | 489,154 | — | —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 | 363,636 | 485,860 | — | — |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有關 應付款項的轉換 | 20,988 | 77,594 | —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990,000 | 3,500,206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88,261 | 5,014,339 | 2,000,000 | 383,522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擁有法定及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將法定股份數目由2,000,000,000股增至4,000,000,000股普通股及批准創設500,00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以代價60,000,000美元向Winstar Capital Group Limited發行363,636,364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60,606,060股額外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列股份交易已完成：

- 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見附註27)；
- 本公司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已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見附註28)；
- 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有關應付款項已以本公司的普通股(見附註19)結算；及
- 本公司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每股3.7港元的價格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99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籌集資金總額為3,500,206,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

- 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已繳資本或股本總額(經對銷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收購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權益變動。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收益；及
- 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未獲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已根據附註2(r)(ii)所載基於股份之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在中國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以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一定百分比向法定儲備撥款。該撥款之百分比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5,456,059港元(二零零九年：15,458,829港元)的保留盈利數額由保留盈利轉至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累積虧損或增加資本，除清盤外，不可用於分派。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根據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換算有關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iv) 儲備的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4,943,5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7,524,109港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6.1港仙，合共231,084,000港元(附註32(b))。於報告期末，該筆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3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繼續向權益股東及其他股東提供回報及利益，並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符的產品定價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維持可能與高借貸水平有關的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證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使用負債與資本淨比率監管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負債淨額界定為負債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加上非累計擬分派股息之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全部組成部分以及可贖回優先股，減去非累計擬分派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繼續貫徹二零零九年的策略，致力將經調整負債與資本淨比率維持在0%至58.5%區間。為維持或調整該項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還資本、作出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場外交易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紀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的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有逾期90日以上未償還結餘的客戶在再次獲授信貸前，通常須先結清全部未償還結餘。本集團通常並無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情況而非客戶營運的行業或所在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因本集團如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1%(二零零九年：5%)及16%(二零零九年：11%)，均產生自焦煤加工及買賣業務分部。

最高信貸風險(並無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為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除附註36所載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於報告期末該等財務擔保所涉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36。

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個別營運實體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採取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保證契約的政策，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呈列基於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現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本集團

| | 二零一零年 合約性未貼現 現金流出 | | | | | 二零零九年 合約性未貼現 現金流出 | | | |
|------------------------|-------------------------|-------------|-------------|-----------|----------------------|-------------------------|-----------|----------------------|--|
|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 一年後 但兩年內 | 兩年後 但五年內 | 合計 |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 合計 |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 1,020,920 | — | 80,300 | 1,101,220 | 1,072,686 | 1,600,324 | 1,600,324 | 1,589,466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 | 1,284,201 | — | — | 1,284,201 | 1,284,201 | 1,669,330 | 1,669,330 | 1,669,330 | |
| | 2,305,121 | — | 80,300 | 2,385,421 | 2,356,887 | 3,269,654 | 3,269,654 | 3,258,796 | |
| 已發出財務擔保： | | | | | | | | | |
| 擔保最大金額(附註36) | — | — | — | — | — | 1,367,991 | 1,367,991 |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 | 二零一零年 合約性未貼現 現金流出 | | | 二零零九年 合約性未貼現 現金流出 | | |
|--------------------------|-------------------------|-----------|-----------------------------|-------------------------|-------------|-----------------------------|
|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 | 63,802 | 63,802 | 63,802 | 460,033 | 460,033 | 460,033 |
| | 63,802 | 63,802 | 63,802 | 460,033 | 460,033 | 460,033 |
| 已發出財務擔保： 擔保最大金額(附註36) | — | — | — | 332,160,160 | 332,160,160 | — |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採購及借貸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現金餘額及銀行貸款而使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與該風險有關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按下文所述管理該風險：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有需要時透過按即期利率買賣外幣，以控制外幣風險解決短期的失衡，確保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大部份借款均以貸款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或，如屬功能貨幣為港元的本集團旗下實體，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有鑒於此，管理層預計並無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貨幣風險(續)

(ii) 承擔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承擔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列報告，風險金額採用年結日的即期利率換算為港元列示。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予計算。

本集團

| | 外幣風險 (以港元列示) | | |
|----------------------|-----------------|------------|-----------|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零九年 |
| | 美元 千港元 | 人民幣 千港元 | 美元 千港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30 | 2,444,777 | 888 |
| 貿易應收款項 | 7,700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26,067) | — | (335,107) |
| 應付票據 | (109,175) | — | — |
| 銀行貸款 | (177,249) | — | (534,900)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 風險淨額 | (403,661) | 2,444,777 | (869,11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貨幣風險(續)

(ii) 承擔貨幣風險(續)

本公司

| | 外幣風險 (以港元列示) | |
|----------------------|---------------------|---------------------|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港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03,578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 1,703,578 | — |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重大外匯利率風險已於該日變動而使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以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的即時變動。此處假設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價值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續)

本集團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零九年 | |
|-----|-----------------|-----------------------------------|-----------------|-----------------------------------|
| |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盈利 的影響 千港元 |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盈利 的影響 千港元 |
| 美元 | 5% | (15,137) | 5% | (32,592) |
| | (5)% | 15,137 | (5)% | 32,592 |
| 人民幣 | 5% | 119,708 | 5% | — |
| | (5)% | (119,708) | (5)% | — |

本公司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零九年 | |
|-----|-----------------|-----------------------------------|-----------------|-----------------------------------|
| |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盈利 的影響 千港元 |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盈利 的影響 千港元 |
| 人民幣 | 5% | 85,179 | 5% | — |
| | (5)% | (85,179) | (5)% | — |

上表所示分析結果指對本集團各實體以有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共同影響，並就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予以應用，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之該等金融工具，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以出借方或借款方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敏感度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乃按與二零零九年所採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d) 公平值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言，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使然，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有關的負債部份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該等公平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採用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計量，其中所有重要輸入參數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4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擔任權利職位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33,797 | 3,975 |
| 權益計酬福利 | 62,280 | — |

酬金計入「僱員成本」(請參閱附註6(b))。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出售焦煤予關連方 | — | 393,047 |
| 出售建築設備予關連方 | 4,430 | — |
| 自關連方購買代理服務 | 1,465 | 11,397 |
| 自關連方租賃物業的租金支出 | 2,160 | — |
| 關連方償還墊款淨額 | — | 15,920 |
| 償還關連方墊款淨額 | — | 30,596 |
| 向關連方出售已終止業務之代價 | — | 43,102 |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4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因上述交易產生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222 | 136,317 |

35 承擔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已訂約 | 540,757 | 68,153 | — |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2,252,743 | 607,906 | — | — |
| | 2,793,500 | 676,059 | — | — |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物流園區(煤炭運輸和存儲設備)及選煤設施。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8,548 | 2,275 | 8,118 | —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4,009 | — | 12,854 | — |
| | 42,557 | 2,275 | 20,972 | —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樓宇及其他。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四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選擇續租與否。該等租賃概不涉及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36 或然負債—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若干關連方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若干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發出擔保的最大負債為銀行貸款及發行信用證的有關銀行融資中尚未償還的金額1,174,354,394港元。該等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第三方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等所發出擔保的最大負債為銀行貸款及發行信用證的有關銀行融資中尚未償還的金額193,636,850港元。該等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37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下列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代表某一獨立主要業務類別或經營地區、或出售經營地區之某一獨立主要業務類別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管理層已於相關出售發生當年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業績乃於合綜合收益表列作已終止業務。該等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內蒙古烏拉特中旗三和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 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向關連方 Ener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出售附屬公司 Asia Eagle Development Limited、Global Luck International Ltd.、MonChallenge Investment Ltd 及 Monport LLC；及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向關連公司 Ener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出售附屬公司 APR LLC 及 MonCrown Investment Ltd.。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7 已終止業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應佔業績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 | |
| 收益 | — | — |
| 開支 | — | (9,298) |
| 經營活動所得業績 | — | (9,298) |
| 所得稅(附註7(a)) | — | 52 |
| 經營活動所得業績(扣除所得稅) | — | (9,246) |
|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33,550 |
| 年內已終止業務產生的溢利 | — | 24,304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 | 24,304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24,304 |
| 已終止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225,010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99,576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326,058) |
| | — | (1,47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7 已終止業務 (續)

出售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 | 18,796 |
| 存貨 | — | 88,81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 279,13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7,925 |
| 受限制存款 | — | 230,02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 | — | (295,040) |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b)) | — | (2,099) |
| 銀行貸款 | — | (293,352) |
| 非控股權益 | — | 34,205 |
| 已出售資產淨額 | — | 34,205 |
| 總代價 | — | 67,755 |
|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 | — | 33,550 |
| 已收代價(以現金支付) | — | 67,755 |
| 已處置現金 | — | (7,925) |
| 收取出售已終止業務應收款項 | — | 59,830 |
| | — | 28,058 |
| 出售已終止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 | 87,88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8 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對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較為敏感。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本集團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假設作出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構成作出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事項判斷之基準。管理層按持續基準評估其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及條件改變而與該等估計不同。

審閱本財務報表時須考慮主要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本集團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內應記錄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對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的技術變動而作出。倘與過往估計存在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將予調整。

(ii) 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資產會視為「已減值」，並可能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將定期審核，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減至低於賬面值。無論何時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在發生減值時，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尚無本集團資產的既得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折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對銷售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作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既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銷售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假設及預測而作出的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38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i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眾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之金額不同，相關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減值

於釐定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是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在共同控制實體相關資產(「相關資產」)減值及其他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相關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相關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再存在；(2)相關資產之賬面值能否獲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相關資產或終止確認而估計)支持；(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及(4)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政策。

39 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該公司並不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40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b)。

41 比較數據

由於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呈列貨幣變更，比較資料已重列以反映呈列貨幣變更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42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詮釋及一項新準則，惟彼等尚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用。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載列如下。

| | 自以下時間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供股分類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用者的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相互關係—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脹及剔除 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釋義

於本年度年報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
| 「AME 報告」 | 指 | 礦業行業顧問 AME Mineral Eco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編製的報告，以全部或部分用於招股書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包頭滿都拉」 | 指 | 包頭市滿都拉永暉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永暉」 | 指 | 北京永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為外商獨資企業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本年度報告內僅作為地理名詞，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度報告中「中國」一詞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
| 「本公司」或「我們」 | 指 |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其附屬公司 |
| 「控權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指王先生、Winsway Group Holdings 及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

釋義

| | | |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向Coppermine及銀建國際發行的本金總額5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全數兌換)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向伊藤忠發行的本金額1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全數兌換)之統稱 |
| 「Coppermine」 | 指 |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東烏珠穆沁旗浩通」 | 指 | 東烏珠穆沁旗浩通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額濟納旗浩通」 | 指 | 額濟納旗浩通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二連浩特浩通」 | 指 | 二連浩特浩通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Goldliq」 | 指 | Goldliq B.V.B.A.，根據比利時法律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期間由王先生擁有全部權益 |
| 「集團」、「本集團」或「永暉」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呼和浩特鐵路局」 | 指 | 呼和浩特鐵路局，由中國鐵道部管轄的地區鐵路局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義

| | | |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厚樸」 | 指 | 厚樸美元基金(HOPU USD Master Fund I L.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仍然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
| 「內蒙古浩通」 | 指 | 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主板上市 |
| 「伊藤忠」 | 指 |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日本東京都港區北青山2丁目5番1號(郵編：107-8077) |
| 「上市」 | 指 |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主板」 | 指 |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且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同時運作 |
| 「滿洲里海鐵永暉」 | 指 | 滿洲里海鐵永暉儲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合營有限責任公司，由Goldliq 及哈爾濱鐵路局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海拉爾分公司各持有50%股權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釋義

| | | |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王先生」 | 指 | 王興春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最終控權股東 |
| 「百萬噸」 | 指 | 百萬噸 |
| 「每年百萬噸」 | 指 | 每年百萬噸 |
| 「南通浩通」 | 指 | 南通浩通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不競爭契約」 | 指 | 控權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控權股東向本集團所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而訂立的不競爭契約 |
| 「承購協議」 | 指 | 資源生產商與買方就日後購買或銷售生產商資源訂立的協議 |
| 「承購商」 | 指 | 承購協議中購買生產商日後指定數量資源的買方 |
|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 | 指 | Peabody-Winsway Resources B.V. (前稱為Peabody-Polo Resources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
| 「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向厚朴的全資附屬公司Winstar發行價值60百萬美元的363,636,364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全數兌換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採用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為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五年，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書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 「招股書」 | 指 |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書 |
| 「回顧期間」 | 指 | 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期間 |

釋義

| | | |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銀建國際」 | 指 |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49樓4901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 |
| 「附屬公司」 | 指 | 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 |
| 「主要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及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Winstar」 | 指 | Winstar Capital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Horizon Chambers, P.O. Box 4622, Road Town, Tortola, BVI |
| 「Winsway Australia」 | 指 | Winsway Australia Pty. Lt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永暉集團」 | 指 | 由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成立及／或註冊成立的一組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 |
| 「Winsway Group Holdings」 | 指 | Wins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
|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 指 |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釋義

| | | |
|------------------------------|---|---|
| 「永暉澳門」 | 指 | 永暉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
|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 指 |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 指 |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 「Winsway Singapore」 | 指 |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營口浩通」 | 指 | 營口浩通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四年財務摘要

(以港元列示)

| | 2010 \$'000 | 2009 \$'000 | 2008 \$'000 | 2007 \$'000 |
|-----------------------|--------------------|----------------|----------------|----------------|
| 持續業務 | | | | |
| 營業額 | 9,271,665 | 5,283,216 | 1,113,858 | 203,826 |
| 除稅前溢利 | 1,180,153 | 561,318 | 298,408 | 22,841 |
| 所得稅 | (251,390) | (70,367) | 11,927 | 154 |
| 持續業務所得溢利 | 928,763 | 490,951 | 310,335 | 22,995 |
| 已終止業務 | | | | |
| 已終止業務所產生虧損 (扣除所得稅) | — | (9,246) | (37,296) | (11,554) |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扣除所得稅) | — | 33,550 | 141 | 4,614 |
| 年內溢利 | 928,763 | 515,255 | 273,180 | 16,055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928,826 | 515,255 | 274,228 | 18,276 |
| 非控股權益 | (63) | — | (1,048) | (2,221) |
| 年內溢利 | 928,763 | 515,255 | 273,180 | 16,055 |
| 資產總額 | 9,123,020 | 4,498,312 | 1,598,082 | 694,749 |
| 負債總額 | (2,578,151) | (3,354,203) | (991,638) | (365,048) |
| 非控股權益 | (76,041) | — | — | (792) |
| | 6,468,828 | 1,144,109 | 606,444 | 328,909 |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主席

王興春

執行董事

朱紅嬋

Yasuhisa Yamamoto

Apolonius Struijk

崔勇

非執行董事

崔桂勇

劉青春

呂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

吳育強

王文福

George Jay Hambro

審核委員會

主席

吳育強

成員

George Jay Hambro

王文福

James Downing

崔桂勇

薪酬委員會

主席

Apolonius Struijk

成員

James Downing

王文福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主席

Yasuhisa Yamamoto

成員

James Downing

吳育強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主席

George Jay Hambro

成員

Yasuhisa Yamamoto

Apolonius Struijk

董事會秘書

曹欣怡

公司資料

財務總監

謝文釗

法律顧問

Reed Smith Richards Butler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辦事處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中路10號
郵編：100176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602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ING Bank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Raiffeisen International Bank-Holding AG

網址

www.winsway.com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

1733